

「透明品質獎」

參獎申請書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中華民國113年9月

目錄

壹、機關業務現況簡介.....	1
一、本監沿革.....	1
二、本監業務管轄及服務對象.....	1
三、推動透明廉潔工作重點.....	2
貳、機關透明廉能作為.....	3
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3
(一) 首長決心展現.....	3
1、首長在機關會議廉政議題裁示.....	3
(1) 降低人治風險-行政流程制度化.....	3
(2) 監獄科技化-導入科技強化機關安全及效能.....	3
(3) 從封閉到開放-增進機關透明、親切、便民及廉能形象 ..	3
(4) 建立社會安全網-關注特殊收容人出監轉銜復歸.....	4
2、支持廉政工作.....	4
(1) 親自主持廉政會議及宣導活動.....	4
(2) 展現本監參與透明晶質獎決心.....	5
(二) 廉政持續作為.....	6
1、落實首長貪腐防制策進作為裁示.....	6
(1) 落實外役監收容人遴選審查制度.....	6
(2) 改善新收收容人累進處遇核分流程.....	7
(3) 加強收容人物品保管作業.....	7
(4) 加強技訓、自營作業流程控管及成效評估.....	7
(5) 主動指示業務內部清查稽核及促請改善.....	8
2、解決機關容易引起民(官)怨的問題.....	8
3、有效激勵推動廉能工作及風險防制有功人員.....	9
二、資訊與行政透明.....	10
(一) 公開事項範圍.....	10

1、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事項	10
2、公開有關本監執行清廉施政事項	10
(1) 於機關網站明顯處設置廉政專區	10
(2) 官網建立廉政會報專區	11
(二) 完整及可及度	11
1、落實本監機關網頁更新	11
2、提供民眾易讀性、友善性訊息取得頁面	12
(1) 官網設置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服務專區	12
(2) 官網設置行動接見專區	12
(3) 設置機關社群平台，拉近與民眾距離	12
(4) 機關網站設置多國語言	13
(5) 機關網站獲得無障礙 A 級標章	13
(6) 官網獲評法務部所屬機關「優良網站」	13
(7) 設置引導式線上廉政檢舉信箱	14
(三) 外部監督程度	15
1、成立監所外部視察小組	15
2、本監建立公民參與管道及公私協力機制	16
(1) 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機關會議	16
(2) 開放外部團體參訪	17
(四) 機關透明作為	17
1、本監對外業務建置標準化作業程序情形	17
2、機關採購流程透明化	19
(1) 採不事前指定開標、驗收主持人制度	19
(2) 契約明定副食品非固形物處理方式	19
3、機關非正式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情形	20
三、風險防制與課責	21
(一) 風險辨識及防制	21

1、機關風險辨識	21
(1)落實內控制度及風險評估	21
(2)外役監遴選作業風險防制	21
(3)合作社業務防弊措施	22
(4)收容人物品保管作業風險防制	23
(5)作業基金技能訓練業務風險防制	23
(6)受理外界對收容人送入飲食業務風險防制	24
2、機關風險防制作為	25
(1)本監特殊收容人風險防制	25
(2)資訊安全風險防制	28
(3)落實辦理廉政預警燈號評量	30
(4)收容人尿液篩檢流程透明化	30
(5)落實機關廉政風險及品操疑慮人員列管	31
(6)辦理聯合視導工作	32
(二)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34
1、針對已發生廉政風險事件研提檢討及策進作為	34
(1)收容人副食品廠商送入發霉變質貨品案	34
(2)同仁未經查證轉發網路假訊息案	35
2、針對已發生廉政風險事件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35
(1)新收收容人累進處遇核分作業疑涉不法案	35
(2)本監幸福雲咖啡產品誤標製造日期案	36
(三)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37
1、宣導廉政倫理規範	37
(1)結合收容人懇親辦理宣導活動	37
(2)結合職員環境教育辦理宣導	38
(3)運用多媒體管道宣導	38
2、落實廉政倫理事件處理	39

(1)民眾欲致贈本監管理人員禮盒及卡片案	39
(2)民眾以新臺幣1,000元現金行賄本監管理員案	40
四、廉能成效之展現	41
(一)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41
1、本監公開事項成效展現	41
2、本監行政透明成效	42
(1)落實收容人申訴權益保護	42
(2)收容人物品保管業務制度化	43
(3)收容人送入飲食檢查業務透明化	44
3、本監推動公民參與機制、公私協力成效	45
(1)建立社會安全網-收容人個別處遇、轉銜復歸辦理成效 ..	45
(2)強化外部視察小組獨立性	47
(二)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48
1、有效防制風險成效	48
(1)接見室安全維護成效	48
(2)加強保外醫治收容人訪視	48
(3)暢通收容人陳述意見管道	49
(4)定期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	50
2、廉政風險事件再發生之防制成效	51
(1)建立外役監遴選複核制度	51
(2)累進處遇核分作業透明化	51
(3)精進鍋爐安全管理措施	52
3、機關對於內外部檢舉不法者給予保護措施	52
(三)外部民意評價與輿論回饋	53
1、本監廉能成效受到社會關注與媒體報導情形	53
(1)媒體揭露行銷本監廉政工作成效	53
(2)敦親睦鄰及社會弱勢關懷正向回饋	54

2、外部顧客對本監清廉度正向評價與回饋	55
(1)為民服務受收容人家屬肯定	55
(2)行動接見措施深受肯定	56
(3)毒品犯個別處遇獲得正向回饋	57
五、廉能創新與擴散	58
(一)廉政政策創新	58
1、本監針對攸關收容人、更生人權益業務推出創新做法 ..	58
(1)跨科室擴大收容人生活檢討會	58
(2)推動企業服務平台	58
(3)協助護送弱勢收容人返籍	59
2、本監在既有資源下推動有效廉能創新作為	59
(1)增設接見安全綠色廊道	59
(2)建置智慧監獄系統	60
(3)建立收容人出監聯絡簿	64
(二)廉能政策擴散	64
1、推廣智慧監獄系統建置成效	64
2、廉政意象徵圖競賽邀請監所首長與會	66
參、未來努力方向	67
一、成為現代化的監獄	67
二、成為科技化的監獄	67
三、成為透明化的監獄	67

表目錄

表 2-1、本監與八大監獄廉政專區設置情形比較.....	11
表 2-2、本監與八大監獄廉政會報召開公告情形.....	11
表 2-3、本監與八大監獄設置廉政檢舉信箱比較.....	14
表 2-4、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重點摘要.....	15
表 3-1、技能訓練業務風險防制作為.....	24
表 3-2、對收容人送入飲食業務風險防制作為.....	25
表 3-3、查詢部內網路資料稽核數據資料.....	30
表 3-4、本監廉政風險、品操疑慮同仁列管情形.....	32
表 4-1、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清廉度及為民服務滿意度	56

圖目錄

圖 1-1、本監蘇維閣典獄長親自主持透明晶質獎籌備會議情形.....	6
圖 1-2、本監參獎決心深受法務部政務次長肯定及支持.....	6
圖 2-1、本監於機關網站明顯處設置「廉政天地」專區情形.....	10
圖 2-2、本監機關網站設置明顯圖示連結本監臉書粉絲專頁.....	13
圖 2-3、官網獲無障礙 A 級標章、法務部優良網站.....	14
圖 2-4、外界團體參訪情形.....	17
圖 2-5、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業務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	18
圖 2-6、本監製作之收容人生活手冊.....	19
圖 3-1-1、每月合作社庫存物品盤查紀錄.....	22
圖 3-1-2、本監合作社水果抽查情形.....	23
圖 3-2、於個人電腦開起時自動彈出宣導視窗畫面.....	29
圖 3-3、本監尿液檢驗辦理情形.....	31
圖 3-4、聯合視導小組執行視導檢查情形.....	34
圖 3-5、致贈家屬自營作業毛巾及創意資料夾宣導廉潔觀念.....	38
圖 3-6、廉政有獎徵答活動辦理情形.....	38
圖 3-7、透過行政大樓電子看板、接見室宣導廉政倫理規範.....	39
圖 3-8、收容人家屬致贈禮盒及卡片.....	39
圖 3-9、民眾行賄接見室管理員情形.....	41
圖 4-1、電子家庭聯絡簿資料公開推動成效.....	42
圖 4-2、申訴審議小組會議召開、收容人陳述意見情形.....	43
圖 4-3、送入菜餚檢查業務透明化情形.....	45

圖 4-4、本監辦理收容人轉銜安置情形	47
圖 4-5、視察小組進入戒護區訪視及訪談收容人情形	48
圖 4-6、本監秘書室會同政風人員開啟意見箱情形	49
圖 4-7、本監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件數變化	50
圖 4-8、每月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及加強查驗情形	51
圖 4-9、本監就民眾、收容人陳情案件保密情形	53
圖 4-10、廉政宣導活動、機關安全維護新聞揭露情形	54
圖 4-11、合作社會同政風室社區關懷情形	55
圖 4-12、行動接見使用次數逐年比較圖	57
圖 5-1、本監護送收容人期滿出監返籍情形	59
圖 5-2、增設接見安全綠色廊道	60
圖 5-3、收容人生活購物平台設置情形	60
圖 5-4、行政大樓、中央門增設人臉辨識門禁機情形	61
圖 5-5、舍房告警系統之功能及特色	62
圖 5-6、觸發告警系統彈跳視窗畫面	62
圖 5-7、本監微波雷達(電子圍籬)特色	63
圖 5-8、本監智慧整合平台特色	63
圖 5-9、其他機關實地參訪智慧監獄成效情形	66
圖 5-10、廉政活動其他機關首長與會情形	66



壹、機關業務現況簡介

一、本監沿革

本監成立於民國56年1月11日，初期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看守所合署辦公，61年7月12日遷入虎尾鎮興南里現址，並奉法務部核定為煙毒專業監獄，至92年11月1日改為普通監獄，97年1月1日裁撤與本監合署辦公之臺灣雲林戒治所，100年1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正式成立後，本監配合由原「臺灣雲林監獄」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二、本監業務管轄及服務對象

本監收容對象以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兼收其他符合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核定容額1,057名，其中以十年以上長刑期收容人為主，罪名以毒品罪為大宗，年齡分布以青壯年(20至40歲)為主，惟近年來60歲至70歲以上人數比例逐年上升，截至113年2月已為10.7%，顯示呈現高齡化趨勢。

職員部分本監預算編制員額為164人，設有典獄長、副典獄長及秘書，下設調查科、教化科、作業科、衛生科、戒護科、總務科及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科室；職員以男性為大多數(約92%)，年齡以25歲至55歲為主。



本監機關特性及對應廉政問題表

本監機關特性	對應廉政問題
收容人均為他監所移入	常接收他監高齡或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及出監轉銜須專業資源。
長期戒護人力不足	戒護業務龐雜費心力，須引進科技輔助。
行政作業易循慣例	同仁易受長年作業慣例影響，人治情形明顯，亟待制度化。
機關文化封閉	業務單位組成多為戒護人員，長期於矯正體系任職，廉能透明思維待強化。

三、推動透明廉潔工作重點

本監推動透明廉潔工作重點，以結合矯正署幸運草 Logo 四心代表意涵，以「用決心改革文化」、「用愛心關懷收容人」、「用信心接受監督」、「用真心迎向廉能」等作為本監施政主軸；再以本監「雲林監獄」英文名稱縮寫四個英文字母「U、L、P、N」作為透明廉潔工作之四大面向：「Uprightness 對自身業務負起責任」、「Legalization 走向法制化」、「Participation 接受外界監督參與」、「Necessity 成為社會必要的存在」，並以達成現代化、科技化、透明化監獄為目標。





貳、機關透明廉能作為

一、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一) 首長決心展現

1、首長在機關會議廉政議題裁示

(1) 降低人治風險-行政流程制度化

本監典獄長杞炎烈於110年7月16日調任至本監，甫上任，即依據多年行政管理經驗，將平時實地巡視、督導監內各項業務所發現各式問題，提出於監務會議、廉政會報等會議指示各科室主管注意及儘速處理、改善，並時刻提醒同仁應放下舊有矯正機關人治思維，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考量相關作為是否適當且合宜，切勿因循守舊或凡事皆循往例辦理，並將相關業務办理流程制度化及法治化，以利業務推動所依循，可以看出本監典獄長改革機關人治文化之決心。

(2) 監獄科技化-導入科技強化機關安全及效能

綜觀先進國家矯正機關，均致力於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人力提升行政效率，本監110年獲矯正署編列「智慧監獄建置」預算，本監典獄長十分重視本項建置計畫，除建置前指示業管單位至其他設置監所觀摩外，也要求應縝密考量如何有效減輕機關戒護人力負擔，及有效提升行政效率等綜整規劃，建置包括「即時監控暨影像偵測」、「購物平台」、「智慧管理平台(整合掛號診療、活動申請、人員查詢等功能)」、「門禁人臉辨識」、「電子圍籬」、「舍房對講暨告警系統」等功能項目，並於111年底完成相關建置，有效提升戒護管理效能及安全。

(3) 從封閉到開放-增進機關透明、親切、便民及廉能形象

為落實本監收容人照護，妥善回應及處理收容人生活





上意見及問題，典獄長除指示教輔小組每月召開之生活座談會，請教區教誨師、作業導師、科員及場舍主管或其他必要人員務必與會就收容人所提議題、分數評定、累進處遇及生活處遇改善等相關問題落實討論及處理外，為使收容人跨科室問題有效處理，112年3月9日特別指示本監每季擴大召開生活座談會議，要求各科室主管(人事室、統計室除外)與會，單數季由秘書主持、雙數季由副典獄長主持，會中開放收容人發表需機關解決之問題。目前「擴大生活座談會」已辦理5次，深獲收容人認同。

(4)建立社會安全網-關注特殊收容人出監轉銜復歸

現今我國十分重視建置社會安全網絡議題，本監典獄長亦指示相關科室應重視收容人出監後社會網絡連結，尤其反社會性人格、暴力、性侵、精神疾患或無家屬之收容人出監之安置格外重要，請調查科落實辦理，並請戒護科各場舍主管協助提供無家屬收容人名單，教化科社會工作師、個案管理師亦應介入關懷輔導，並於會議持續追蹤列管辦理情形。相關科室業建置家庭支持薄弱收容人列管機制，針對個案需求，安排社工師、心理師進行關懷處遇，並針對高齡收容人邀請外界具有高齡處遇專業之醫事及社工人員，入監辦理身心健康適應團體及體適能訓練，提升其身心健康。

2、支持廉政工作

(1)親自主持廉政會議及宣導活動

本監於112年5月18日召開112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由典獄長親自主持，會中除由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分就重點業務進行專題報告外，本監典獄長亦就收容人副食品查驗及衛生安全、戒護科勤務管理、作業科材料及成品管理、攸





關收容人權益資料登載、收容人物品管理、作業科食品原料管理等報告事項，指裁示共計7大項、17點事項；並就本監收容人物品保管業務專案清查發現缺失及風險事項，附加要求業務單位總務科長應親自抽查、加強新收收容人攜入物品管理及承辦人應職期輪調等指裁示事項，以完善本監收容人物品保管業務作為。顯見本監首長對於廉政工作之重視程度。

另為增進本監同仁法令認知及防貪意識，112年4月19日本監典獄長特邀雲林地方檢察署張檢察長春暉蒞監講授矯正人員常涉刑事案件「廉政暨機密維護」宣導，並親自主持活動，希望透過近年來發生貪污圖利、詐領小額款項、偽造文書及洩密案例分享，使與會同仁得以深入淺出的瞭解矯正人員常涉廉政、刑事法令與責任，顯見本監典獄長對於廉潔教育活動之重視及支持。

(2) 展現本監參與透明品質獎之決心

新任典獄長蘇維闊自113年7月16日接任本監首長，除請各科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務必積極投入透明品質獎參獎作業外，亦延續紀炎烈典獄長支持廉政工作之精神，親自主持及督導本監透明品質獎參獎籌備工作及模擬廉能措施實地展示演練，及利用113年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示(售)會時機積極向各監所展現本監參加透明品質獎之亮點及參獎決心，也獲得法務部長官支持，典獄長蘇維闊並針對整備過程尚待改善項目，積極指示相關科室持續精進，希望透過「監獄」機關首次參與透明品質獎籌備經驗，使本監同仁瞭解本監業務推動各項優、缺點，除將自身業務做好、提升行政效率、增進收容人及其家屬福利外，亦可同時協助機關興利防弊，達成廉能治理





目標。



圖1-1、本監蘇維閣典獄長親自主持透明品質獎籌備會議情形



圖1-2、本監參獎決心深受法務部政務次長肯定及支持

(二) 廉政持續作為

1、落實首長貪腐防制策進作為裁示

(1) 落實外役監收容人遴選審查制度

為因應其他監所發生外役監遴選疑有不實及後續引發戒護風險，本監典獄長除指示當時總務科名籍股應調整審





查基準表項目順序以避免登載獄政系統錯誤外，亦指示相關科室承辦人確實勾選表格內容，切勿貪圖方便自行勾選非經管之審查欄位，且於召開遴選審查會議時，請科室主管確實覆核，以避免發生遴選不符合標準收容人至外役監情事。

(2)改善新收收容人累進處遇核分流程

因本監前發生收容人陳情累進處遇分數核分不公案件，經調查疑有不符現行法規及觸法之虞，故本監典獄長指示秘書督導教化科等相關科室就個別計分表核分等累進處遇作業，瞭解其他監所作法，檢討並明訂相關評分標準。本監112年3月12日由秘書召集教化科、作業科、戒護科等科室人員召開「本監受刑人累進處遇核分方式研商會議」並訂定相關流程，並於本監112年第2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會議將相關流程納入本監內控制度，俾利業務遵循及提升核分作業之透明性。

(3)加強收容人物品保管作業

本監典獄長鑑於本監收容人出監時曾遺失貴重保管物品，指示戒護科保管股收容人一般物品應明確標示物品名稱、數量，設計表格方式紀錄，供收容人簽名捺印後彌封並加註日期，以杜爭議；遇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請收容人自願毀棄或請其家人前來領回，以降低本監物品保管業務及收容人物品遺失之風險。此外並強化貴重及一般保管物品之分類及安全管理，如將保管袋內具危險性之鋰電池請收容人全數寄回或代為毀棄。

(4)加強技訓、自營作業流程控管及成效評估

本監典獄長鑒於111年度自營產品及技訓成品僅少數有入帳，與所用經費不符比例，遂指示作業科從材料採





購、進貨、入庫、領料、製做、成品良率與不良率及庫存等均應有書面及照片等資料佐證，另技訓課程項目應有細項、進度及紀錄等，並請作業科於112年底辦理成果分析報告及成品展覽發表會，作為技能訓練班是否持續開班之評估考量。本監政風室及會計室業會同作業科就技訓及自營作業管理及流程進行檢視，作業科業就相關缺失改善簿冊表格設計、領料、製作及成品數量均核實登載簿冊，並於112年12月28日舉辦收容人技能訓練成果展，邀請本監典獄長及各科室主管與會檢視辦理成效，以利業務後續改進作為。

(5)主動指示業務內部清查稽核及促請改善

因應本監收容人物品保管及作業科技訓、自營作業業務管理風險，本監典獄長除上開指示事項外，亦機先主動指示政風室、會計室會同業管科室辦理內部清查稽核。本監於111年11月7日至112年2月21日期間就保管收容人貴重與一般物品全面清查，並於清查完畢後指示總務科保管股落實缺失改善，並請政風室持續會同總務科每月查核；另於112年4月25、26日、7月24至8月31日期間，就收容人技能訓練、自營作業業務進行全面制度性檢視，發覺之制度性缺失，業請相關單位落實改善。

2、解決機關容易引起民(官)怨的問題

本監112年度迄今從其他矯正機關風險案例、收容人陳情、民眾陳情等來源發現容易引起民怨或官怨問題主要有收容人累進處遇核分標準、假日接見室人潮眾多、合作社販售水果及其他商品品質或種類等。

其中，本監曾有出監收容人至本監陳情新收收容人累進處遇核分公平性一案，本監時任紀炎烈典獄長除指示教





化科妥為訂定改善計畫外，並指示秘書召集相關科室研商訂定本監收容人累進處遇核分制度，以及重申禁止視同作業收容人代為辦理核分作業，有效降低收容人累進處遇衍生之疑義及風險。

另本監亦曾接獲會客菜業者陳情寄菜業務辦理速度問題，本監典獄長除指示戒護科研商妥擬增加窗口及人力以加快辦理速度外，本監亦落實利用叫號機分流會客及寄菜之民眾外，亦加派申辦窗口、檢查菜餚之人力，以提升行效率，減少民怨之發生。

3、有效激勵推動廉能工作及風險防制有功人員

為激勵本監推動廉能工作及風險防制有功人員，本監針對推動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收容人作業業務、收容人醫療及救護人命成效良好、節省公帑、即時更正委託收容人工場加工價格等同仁，首長均支持給予相對應之行政獎勵。112年迄今獎勵共計57人次，其中嘉獎一次47人、嘉獎二次21人、記功一次9人。

其中，本監政風室曾主動簽請首長獎勵之人員，有戒護科收容人郵件業務承辦人鄭○○，該員於辦理外界寄予本監收容人郵件業務落實檢查工作，並曾查獲以郵包寄送手機1支，有效阻止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另管理員許○○於炊場主管期間，因發現收容人副食品內存有鐵絲異物，即時通報及處理得宜，免茲紛擾及維護收容人食品衛生安全，因為他們對於自身業務之用心負責，足堪同仁表率，爰分別給予嘉獎一次獎勵。

給予行政獎勵使得同仁獲得激勵更認真執行其業務，顯示廉能工作並不只是一味懲處同仁，獎勵同仁更能使同仁信任機關、協助機關推動各項廉能業務。





二、資訊與行政透明

(一) 公開事項範圍

1、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事項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本監除因機關屬性尚無訂頒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行政指導有關文書、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等資訊可供公開外，其餘資訊如會計月報、預決算書、接受外界捐贈財物情形、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均落實公開於機關網站「政府資訊公開服務專區」¹。



政府資訊公開
服務專區連結

2、公開有關本監執行清廉施政事項

(1)於機關網站明顯處設置廉政專區

本監為服務民眾知的權利，不同於多數矯正機關設置於其他業務項下，本監特別於機關網站明顯處設置「廉政天地」廉政業務專區²，有利民眾方便獲得廉政相關宣導案例、政風檢舉信箱、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資訊。



圖2-1、本監於機關網站明顯處設置「廉政天地」專區情形

¹網址：<https://www.ulp.moj.gov.tw/312584/312809/312812/437233/post>

²網址：<https://www.ulp.moj.gov.tw/312584/312925/Normalnodelist>





表2-1、本監與八大監獄廉政專區設置情形比較

	本監	北監	中監	彰監	嘉監	南監	高監	屏監	宜監
廉政天地(專區)是否設置於明顯處	是	是	是	設置於業務概況項下	設置於主題專區項下	設置於電子布告欄項下	是	設置於為民服務項下	是

(2) 官網建立廉政會報專區

本監廉政會報成員由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及各科室主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將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告於廉政天地「廉政會報專區³」，由於會議討論議題大多涉及機關廉政情形之檢視、廉政相關議題之討論過程，對外公告相關辦理情形，可使民眾監督機關廉政業務執行情形，提升本監廉能形象。



廉政會報專區連結

表2-2、本監與八大監獄⁴廉政會報召開公告情形

	本監	北監	中監	彰監	嘉監	南監	高監	屏監	宜監
是否公告廉政會報召開情形	是	是	是	有設置專區但無上傳資料	否	否	否	否	否

(二) 完整及可及度

1、落實本監機關網頁更新

本監各科室網頁管理人每月均有利用網頁維護週期表檢視其網頁資料，如發現網頁資料有疏漏、錯誤或過期情事，應即通知本監統計室更新調整，以確保本監機關網站時刻處於資料最新及完整狀態。

³網址：<https://www.ulp.moj.gov.tw/312584/312925/765764/Lpsimplelist>

⁴ 包含臺北監獄、台中監獄、彰化監獄、嘉義監獄、臺南監獄、高雄監獄、屏東監獄、宜蘭監獄等收容人數較多監獄。



2、提供民眾易讀性、友善性訊息取得介面

(1) 官網設置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服務專區



接見寄菜專
區連結

為避免本監收容人親友欲親自或委託會客菜業者送入飲食或必需物品予收容人，因不清楚相關限制性規範或檢查程序，而與發生爭議事件，本監於機關網站設置「接見寄菜」專區，完整公告飲食、物品禁止送入之情形、種類、後續處置方式等規定事項，使民眾充分知悉。

(2) 官網設置行動接見專區



行動接見專
區連結

為解決使用智慧型手機接見所帶來之資訊落差或不清楚如何使用問題，本監典獄長除指示戒護科於內勤辦公室設置行動接見專責人員，對外專責處理民眾申辦行動接見預約、登記，行動接見系統設備維護問題，亦請承辦人員於機關網站設置專區及行動接見 APP 圖文安裝及申請說明等 PDF 檔，供民眾下載閱覽⁵，以有效提供民眾使用頻率。

(3) 設置機關社群平台，拉近與民眾距離



機關臉書連結

本監為有效提升與民眾交流效率並結合民眾使用社群平台習慣，爰於108年8月7日新增經營機關社群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⁶），目前共計有1,259 位追蹤者。

本監臉書粉絲專頁係與民眾溝通管道，著重訊息交流與分享，本監定期於機關臉書粉絲專頁刊登收容人文康活動、個別處遇、轉銜復歸、社區服務、接見服務等資訊，與收容人親友及外界人士互動。

⁵ 網址：<https://www.ulp.moj.gov.tw/312584/312669/1139271/963266/963280/post>

⁶ 網址：<https://reurl.cc/nNVKZv>



圖2-2、本監機關網站設置明顯圖示連結本監臉書粉絲專頁

(4)機關網站設置多國語言

本監於111年12月16日111年度網頁推動小組會議中決議除加強中英文網頁更新，達到內容即時性、完整性及正確性，提升網站內容豐富性外，逸考量收容人家屬需求，新增多語言版本越南文⁷、泰文⁸及印尼文⁹之網頁內容，提供非本國民眾得以知悉本監業務。



越南文官網連結



泰文官網連結



印尼文官網連結

(5)機關網站獲得無障礙 A 級標章

本監網站於112年12月29日申請無障礙認證標章，於113年1月9日獲得網頁無障礙認證 A 級標章。提供非文字的內容轉換相等意義的替代文字等功能，讓視障民眾易於使用機關網站，了解機關各項網頁資訊。

(6)官網法務部評鑑為「優良網站」

本監經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網站查核小組」進行書面及實際查核，榮獲111年法務部所屬機關「優良網站」

⁷ 越南文網頁：<https://www.ulp.moj.gov.tw/313112/1272250/1272252/>

⁸ 泰文網頁：<https://www.ulp.moj.gov.tw/313112/1272250/1272257/>

⁹ 印尼文網頁：<https://www.ulp.moj.gov.tw/313112/1272250/1272261/>



佳績，經評審委員評定主要優良事項為網站內容豐富，顯見本監在資訊公開透明方面之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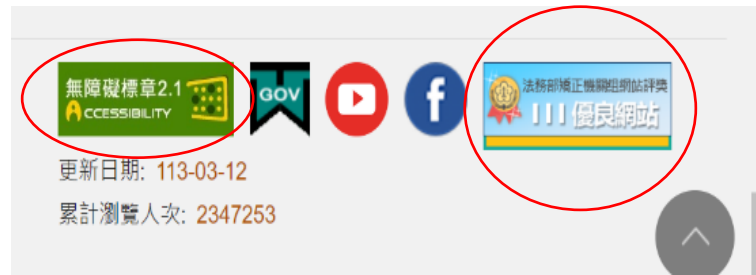


圖2-3、官網獲無障礙 A 級標章(左)、法務部優良網站(右)

(7)設置引導式線上廉政檢舉信箱

民眾如遇有與本監業務相關或公務員言行或行政措施有不當或違法疑慮之處，欲反映意見或陳情者，除可利用本監政風室檢舉專線、信箱辦理外，亦可透過網頁引導式填寫之線上廉政信箱¹⁰，提出相關建議及陳情，有利民眾輕鬆操作，以達到拉近民眾距離之目的。

表2-3、本監與八大監獄設置廉政檢舉信箱比較

	本監	北監	中監	彰監	嘉監	南監	高監	屏監	宜監
是否設置易操作之廉政檢舉信箱	是	僅公告檢舉電子信箱及電話	僅公告檢舉電話、傳真、郵政及電子信箱	僅公告檢舉電話、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及地址	未設置信箱	未設置信箱	僅公告檢舉電子信箱、電話及傳真號碼	是	是



線上廉政信箱連結

¹⁰ 網址：<https://www.ulp.moj.gov.tw/313112/734437/>



(三) 外部監督程度

1、成立監所外部視察小組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之權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與理解，本監設置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該視察小組共有六位成員，除分別來自於法律、犯罪防治、醫學、心理等領域專家學者外，本監亦特別聘請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陳惠敏理事長、監所關注小組推薦之若瑟醫院方志源臨床心理師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協會執行長林銘珠等具有人權、NGO 背景之人士擔任委員，就各自關注及實務專長提出不同視察角度，促進外界對本監業務之認識及理解，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

表2-4、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重點摘要

視察時間	視察重點
110年11月15日	- 戒護外醫及保外就醫案件、收容人施打 COVID-19疫苗情況、收容人藥品收受及發放流程、收容人運動安排頻率及方式、本監提供心理臨床醫療、才藝及教化課程、藥酒癮治療之方式、與眷同住制度規劃。 - 實地訪查本監收容人醫療辦理情形、療養舍、隔離舍、律見及諮商空間。
111年2月24日	- 因應釋字785之勤務制度安排、監護處分收容人在監期間醫療提供及問題、疫情期間之作業及收容人每月勞作金之變化。 - 實地針對收容人及職員就醫處遇、勤務內容訪談。
111年6月6日 (線上)	疫情物資、隔離房等應變狀況、同仁對釋字785的看法、收容人假釋審查情形、收容人申訴審議情形。
111年8月19日 (線上)	疫情查詢旅遊史、接觸史、VPN 辦理情形及收容人確診情形、夏日高溫應變情形、對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之建言。
111年12月26日	處理收容人陳情外部視察小組1件及申請面見外部視察小組1件。
112年2月20日	新聘委員實地認識本監及戒護環境、處理楊姓收容人再次申請面見外部視察小組案件。
112年5月8日	自主監外作業流程及防逃機制、疫情解封監方相關因應措施、處理收容人投訴案1件。



112年8月17日	處理收容人投書小組2封案件。
112年11月9日	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辦理情形、處理收容人投書4封案件。

2、本監建立公民參與管道及公私協力機制

(1) 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機關會議

甲、申訴審議小組延聘外部委員

本監為落實申訴制度及委員組成專業、多元性，本監申訴審議小組除機關內部委員3人(副典獄長、教化科長、戒護科長)外，亦聘請具有法律、教育、犯罪防治、社會工作等領域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為外部委員共6人。每屆任期二年，其中外部委員之一為曾任監獄官之雲林縣交通工務局政風室主任許書瑜，期待可借用該委員之廉政及獄政經驗為收容人申訴程序提供專業意見。

乙、作業評價會議延聘外部委員

本監委託加工評價會議，112年外聘第三方人士嘉義大學講師劉甯珠女士、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里長周清石先生2名擔任評價委員，其中劉甯珠女士亦為本監教誨志工，入監輔導收容人逾10年，110年度曾榮獲法務部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有功人士殊榮，並接受總統表揚；本監期待能由專業人士的參與機制，使委託加工評價能夠更客觀、公正、透明。

丙、假釋審查會新增外聘委員面談機制

在本監收容人假釋審查方面，本監延聘不同專業領域之外部委員組成假釋審查會，如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林豐正等，共同以「受刑人假釋審查評估量表」等書面資料研閱、與收容人面談等方式審查後，將審查意



見陳報矯正署衡酌整體刑事政策作成准駁決定，俾強化審查之專業性並達社會防衛之目的。

(2)開放外部團體參訪

為提升矯正機關專業及透明形象，本監開放外部團體參觀收容人服刑環境及各項生活設施，使社會大眾瞭解受刑人在監內之日常生活狀況，增進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瞭解，達成雙向溝通、管教透明化及落實人權保障之多重目標。本監112年度開放外部團體5梯次、人數共計133人，其中除大專院校師生外，亦包含1高中團體，可透過機關參訪落實向下廉政扎根教育。



圖2-4、外界團體參訪情形

(四) 機關透明作為

1、本監對外業務建置標準化作業程序情形

本監雖屬於刑罰執行機關，對內業務相對較多，而重要對外業務項目共23項，包括：各種接見申辦、送入菜餚及物品、行動接見、電子家庭聯絡簿、申請等，雖已有相關法令或上級機關函示規範，惟本監為了避免收容人家屬或一般民眾申辦因不黯法令，主動將相關申辦資訊以清楚易懂方式公開於機關網站供民眾知悉，除了便利民眾查詢外，也可供民眾知悉機關接獲申請案件後之办理流程，俾利機關業務透明化及提升行政效率。(業務建置標準化作業程序詳細內容，可參閱書面佐證資料第2-4-1資料夾)

例如本監辦理「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對外業





務，為方便收容人家屬了解申辦對象、可申請上傳之內容、何種情況會無法申請成功或遭本監暫停申請權限，本監於為民服務向下設置「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專區，以條列式或線上申請說明單等方式，清楚向申請對象以圖文方式說明申請之方式及限制，以利申辦對象事先準備(如圖2-5)；又本監亦針對申請送入菜餚給予收容人親友設置接見寄菜專區，刊登寄菜寄物規定，清楚說明送入物品或菜餚之種類、重量、頻率限制，以及經檢查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減少民眾對機關處理申請業務之疑慮。

另本監針對收容人入監應遵守之規定及權益事項製作收容人生活手冊，如收容人獎勵與懲罰、接見與通信、累進處遇、報請假釋、衛生保健、金錢及物品保管、作業勞作金給與等事項，以簡要文字使收容人知悉相關作業流程，保障收容人權益及減少爭議。(如圖2-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線上申請說明單

收容人家屬，敬啟：

矯正署為發展更具多元之家庭支持方案，提供「家庭聯絡簿」電子平台，由家屬提供收容人關懷與問候，分享生活點滴，增加收容人及其家屬間之連結，收容人亦能於服刑期間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及時表達親情關愛，使家屬了解收容人於監所中之成長與改變，俾利順利復歸社會。

一、申請對象：

- (一) 收容人之配偶、直系或旁系二親等內親屬，或與其子女共居之家屬。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里(村、鄰)長或機構人員，因家庭、社會福利方案須協助收容人或其家屬，得專案申請。
前項機構包含醫療、社福、長照、安置等公、民營機構社工、督導或主責聯繫之人員。
- (三) 排除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規定經院、檢察官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情形，或因違規懲罰處分、隔離調查、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

二、實施期程：自110年11月1日起實施

三、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

- (一) 由家屬申請「電子家庭聯絡簿」功能，每位收容人限申請1個家庭聯絡簿服務。
- (二) 家屬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收容人關懷問候或有助於增進家庭關係、支持者。
- (三) 家屬端使用系統每10日1次，文字以120字為限；照(圖)片檔限1張(檔案畫質以不超過10M為原則)。
- (四) 家屬不依規定使用，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3次以上，機關得暫停收容人家屬使用權限一個日。

步驟1: 註冊帳號

掃描左側QRCode 或使用 Google Chrome / Edge 瀏覽器搜尋「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帳號



步驟2: 申請家庭聯絡簿



登入網頁後，點選左上方之「帳號與服務」，再點選「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



輸入收容人所在機關、呼號及關係後，務必點選「查詢」後，再上傳證明文件照片檔，按下確認，等待審核結果通知。

圖2-5、「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業務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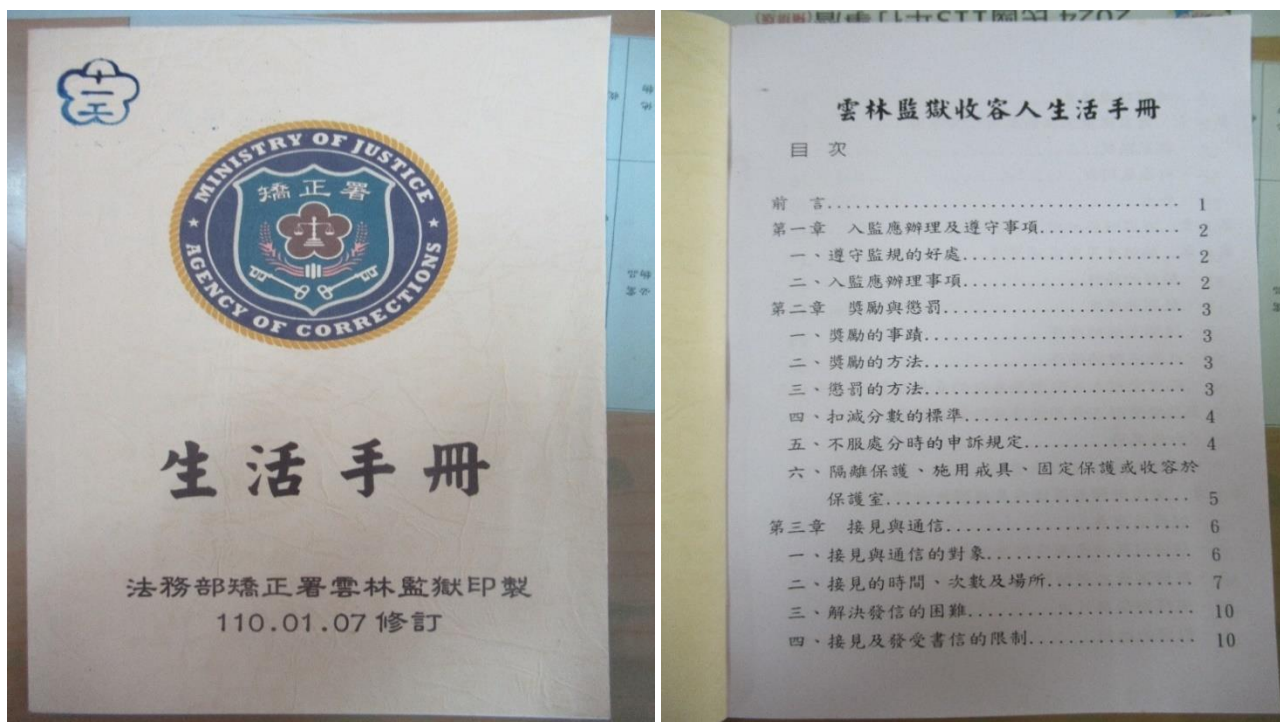


圖2-6、本監製作之收容人生活手冊

2、機關採購流程透明化

(1) 採不事前指定開標、驗收主持人制度

本監採購案件原採購金額50萬以上由副典獄長擔任開標及驗收主持人、未達50萬則由秘書擔任，惟為降低採購流程風險，本監自113年3月起，全面採不事前指定開標、驗收主持人制度，以降低廠商預測主持人人選，發生與機關人員不正常往來等採購程序不公情事。

(2) 契約明定副食品非固形物處理方式

鑒於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招標品項繁多，為維護收容人伙食權益、保障食品衛生安全，副食品採購一直為機關重點業務，因其中食材許多不乏含有冰、水、醬汁等非固形物之內容物，且不同廠商產品各異，內容物含量無法以一概全，如於履約期間，因少數固形物致使未達採購規





格、抽驗不合格，一律退貨、警告或罰款，易造成履約爭議，故本監於112年上半年收容人副食品採購合約，明確訂定抽驗品項未達採購規格者，除退貨處理外，可另以實收固形物重量推算計價，並附註計算公式，除降低爭議，亦兼顧機關、收容人與廠商三方之效率與效益。112年至113年3月收容人副食品招標採購案，固形物品項抽驗7次、不符規格6次，以推估固形物重量計價辦理6次。

3、機關非正式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情形

本監非正式進用人力有約僱監所管理員、心理及社會工作人員二類，約僱監所管理員部分本監係採甄選方式辦理，事前均會將甄選訊息公開於本監機關網站及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因監所管理員職務性質特殊，本監透過調查科查詢參與面試人員前科紀錄，亦會透過政風系統查詢有無於其他機關懲處或不適任紀錄，本監政風室主任亦指派為面試委員之一，以確保進用人員之品德操守；另本監為確保面試委員之公正性，除於簽到表註記應負保密義務及不得任意攜出個人資料外，亦提醒有利益衝突情形應行迴避之規定，以避免透過關係進用之情事。

本監心理及社會工作人員係採勞務採購承攬方式公開進用，除於開標時落實專業心理諮商、社會工作機構資格審查外，每月亦落實分批查驗其出勤表、工作日誌等資料，以確保進用之心社人員確有依據契約辦理收容人專業處遇工作。





三、風險防制與課責

(一) 風險辨識及防制

1、機關風險辨識

(1) 落實內控制度及風險評估

本監落實業務風險管理工作，除每年5月、9月召集各
科室主管參加機關風險(含內部控制)會議外，每年10月初
會請各科室就自身內部控制制度填寫自行評估表，經10月
中召開內部稽核會議決定稽核項目後，於11月中會請各科
室主管組成內部稽核小組，相互稽核機關內部控制制度項
目有無落實執行，稽核委員如遇有自身業務時，會請其迴
避，以確保內部稽核結果之公正性，相關稽核結果及建議
事項會持續列管至改善完畢，以完善機關業務風險管理。
法務部矯正署於108年12月進行內控查核，結果為各矯正
機關中唯一零缺失之機關。

此外，本監風險辨識作業除110年至112年配合廉政
署、矯正署規劃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及抽檢共計8案外，
亦由辦理矯正署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廉政預警燈號評量、
本監典獄長指示作業技訓業務自行稽核、落實特殊收容人
專業處遇、資訊安全稽核等結果，發覺及防制本監業務潛
在風險，相關成效摘要如下：

(2) 外役監遴選作業風險防制

本監配合矯正署辦理112年度「目前於外役監執行之
受刑人資格及遴選審查基表正確性專案抽檢」，結果發現
部分收容人遴選外役監審查表存有漏未勾選、塗改等情
事。

為降低本項業務風險，避免類案發生，本監針對前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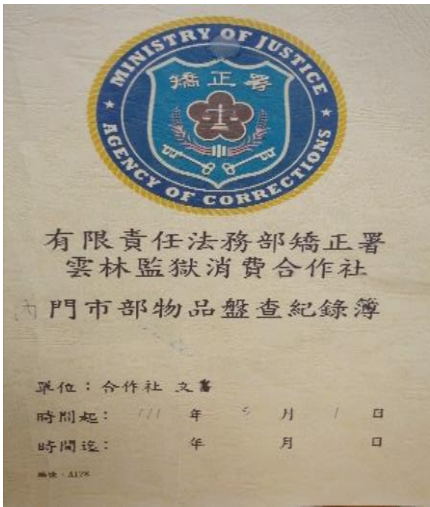




待改善事項研提策進作為，請戒護科名籍股及相關科室嚴謹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填表作業，彙整時如發現有疏漏等疑義，應請權管單位補正，以確保資料正確性；並針對部分審查表欄位勾選情形不一情事，依外役監遴選審查獄政系統設定作業勾選，避免紙本與獄政資訊系統資料不一致情形。本監戒護科名籍股業就審查基準表等表格建立複核機制，如輸入獄政系統後、提解前，列印獄政表格連同原始紙本資料送各科室承辦人再次確認，以避免避免錯漏情事。

(3)合作社業務防弊措施

本監合作社為落實合作社物品庫存風險防制，每月均由輪值監事、司庫人員，會同政風室實施盤點，以確保庫存狀態良好及盤點作業之落實。



序號	物品名稱	單位	類大數量	盤點數量	盤查情形及結果
1	566洗髮精	瓶	47	47	盤查數量與表相符
2	天皇平口褲XL	件	50	50	✓
3	杉林溪高山茶	盒	81	81	✓
4	大燕麥片	包	97	97	✓
5	雀巢三合一咖啡	盒	56	56	✓
6	依詩露咖啡	包	346	346	✓
7	依詩露紅茶	瓶	376	376	✓
8	捲心酥	包	158	158	✓
9	樂天小酥餅	盒	38	38	✓
10	花生麵筋	罐	137	137	✓

圖3-1-1、每月合作社庫存物品盤查紀錄

本監合作社水果112年曾遭收容人反映有品質不佳情形，為確保本監合作社採購進口及國產水果，符合契約規格及品質，本監典獄長特別指示政風室派員會同輪值理事抽查，以確保水果品質符合收容人需求，政風室112年度共計會同抽查8件次，加入抽查機制後，迄今尚無反應水





果品質不佳情事。



圖3-1-2、本監合作社水果抽查情形

(4)收容人物品保管作業風險防制

本監前於111年8月9日發生物品保管業務承辦人誤將收容人金戒子放置於一般物品保管，收容人出監時亦未與其清點確認，致收容人整理出監衣物時不慎遺失，為落實風險防制，本監典獄長指示政風室會同總務科同仁，針對本監保管收容人貴重與一般物品進行全面清查，並辦理配合矯正署112年度追蹤考核110年「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及新收攜入非保管類物品處理業務專案清查執行成果」專案稽核，結果發現有收容人貴重物品未登記、物品品項特徵未詳載、物品保管分類錯誤、貴重物品照片模糊難辨、未嚴謹物品毀棄作業、不適保管物品仍為保管、收容人金錢未依規定繳庫等10項待改善事項，並就物品保管業務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非明文作業方式，及每月會同政風室辦理定期抽查(每次35件，112年抽查比例58%)，以降低保管物品遺失、損毀或引發爭議風險。

(5)作業基金技能訓練業務風險防制

本監鑒於111年度技訓業務業依預算執行完竣後，實際入帳之實習成品數量不多，似與所用經費不符比例等





情，本監典獄長遂指示政風室、會計室會同業務單位同仁，針對112年度技訓班(家俱木工、烘焙食品、陶藝、縫紉、園藝及光電維運)技訓課程相關簿冊、材料及成品管理情形辦理內部稽核，發現相關業務執行有未妥適物料及用品保存、實習成品效期末考量原料有效期限、未詳實成品簿冊或單據填載等8項待改善事項。

表3-1、技能訓練業務風險防制作為

待改善事項	風險防制措施
未妥適技訓物料及用品保存、實習成品效期末考量原料有效期限、部分技訓原料於使用、包裝時未先領料登記	● 確依技訓課程所需辦理相關物料採購，並注意食品原料效期管控及存置環境整潔衛生。 ● 妥適技訓原料及用品存放空間運用及保管。 ● 明確廠商供貨品質規範，避免成品變質
未詳實簿冊或單據填載	實習成品完成時應即填具完成通知單驗收入簿
實習成品完成通知單流水字號未統一規範、相同簿冊填載用途不一	統一各技訓班簿冊用途填載及通知單流水字號規範
實習成品攜出與門衛出門證登載數量不一致且部分聯單未依規定抽存	覈實技訓實習成品出門證資料填寫及各聯單據保管
技訓學員考核評量未確實	當期訓練成果進行效益評估，以為後續開班改進參考

(6)受理外界對收容人送入飲食業務風險防制

部分矯正機關經營「會客菜」之業者，為取得競爭優勢，刻意宣稱機關偏袒特定業者、針對部分寄送菜餚進行較寬鬆之檢驗、排隊叫號不公等情，甚有業者彼此爭奪排隊順序以及於矯正機關內公然宣傳攬客等不當行為，屢次引發糾紛、影響機關安全。





本監配合矯正署112年度受理外界對收容人送入飲食專案安全維護措施，由政風室會同本監戒護科、總務科同仁，針對受理送入飲食處理程序、排隊叫號、檢驗方式、相關錄影設備使用情形，機先實施查檢作業，另辦理會客菜業者檢舉亦發現若干待改善事項，如未依規定告知監視錄影(音)設備個人資料蒐集、非以專門儀器檢測送入菜餚等。

表3-2、對收容人送入飲食業務風險防制作為

待改善事項	風險防制措施
未依規定告知監視錄影(音)設備個人資料蒐集	公告接見室監視錄影(音)設備之蒐集資料相關事項
非以專門儀器檢測送入菜餚	增購及使用檢測飲食專用設備
禁止送入飲食、物品情形、種類、後續處置方式等規定事項未完整公告	於機關網站完整公告飲食、物品禁止送入之情形、種類、後續處置方式等事項
對於限制、禁止送入之飲食未妥適處理	嚴謹對於未符合規定而限制或禁止送入之飲食退回、毀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方式。
對於辦理接見與送入菜餚民眾並未進行分流	增設寄菜專用號碼機以利分流，以減少不必要糾紛

2、機關風險防制作為

(1)本監特殊收容人風險防制

本監收容人多數為毒品犯，亦有部分收容人為酒駕犯、高齡收容人、精神疾病患者或有家庭支持薄弱情形，若在監時未給予適當及專業處遇措施，恐遭遇在監生活適應困難或執行完畢後再度犯案入監等危機，因應前開特殊收容人狀況採取個別措施如下：

甲、毒品犯個別化處遇：

為有效降低毒品犯再犯風險，及重建回歸社會能





力，規劃辦理毒品犯基礎處遇課程（對所有毒品施用者施以至少6小時課程及演講），邀請成大醫院斗六分院、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業人員及戒毒成功人士，講授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衛生教育及愛滋防治等課程，再透過「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呈現出之需求程度、風險程度及參與動機等，安排參加進階處遇。而進階處遇主要以邀請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嘉義陽明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北港分院等鄰近醫療院所社工師、臨床心理師等專業人員，以團體/個別輔導方式辦理，以醫療角度降低其施用毒品動機。

乙、酒駕犯三級處遇

本監針對酒駕收容人實施三級預防模式。初級預防以邀請法界人士採普及性、全體性之宣導及教育機制，對全體在監收容人進行酒駕防制宣導。二級預防著重於不能安全駕駛罪名受刑人進行認知輔導課程，課程含五大面向：醫療衛教面向、生命教育面向、法治教育面向(含修復式司法課程)、性別平等面向(含家暴及暴力行為預防)及家庭支持面向，以期增強病識感及誘發戒癮動機，三級預防則對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及酒精成癮高風險群，邀請鄰近醫療院所社工師、心理師進行團體/個別輔導及治療，以協助戒除酒癮。

丙、高齡收容人處遇

本監對於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安排轉介勞務承攬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進行評估，並邀請鄰近醫療院所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士辦理高齡





身心健康適應團體課程，有「初級－預防保健」生理、心理、社會保健演講、「次級－篩檢治療」身心及體適能評估、「三級－照護復健」身心及體適能訓練，維持高齡收容人之身心健康等。

丁、精神疾病收容人處遇

精神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方面，本監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合作辦理精神科門診，收容人除以門診藥物追蹤治療外，並由醫師轉介本監勞務承攬心理師持續輔導評估；目前本監共列管238位精神疾病收容人。

戊、家庭支持薄弱收容人處遇

本監典獄長鑒於許多收容人之家庭支持薄弱，除對於遠道而來而錯過接見時間，或因故導致無接見次數可用之家屬，酌情給予增加接見，使收容人得以順利與遠道而來家人聯絡感情外，亦針對家屬長久未予理會、本身為經濟弱勢、平時無家人接見、抑或無任何親人且出監後須尋覓適合安置處所等態樣之家庭支持薄弱收容人進行列冊管理，由社工師進行需求評估，依個案需求安排勞務承攬心理及社工人員、教誨師辦理一般生活輔導、心理師諮商輔導或衛生醫療等處遇，並於出監前由社工師進行綜合性評估，交由本監調查科轉介轉銜復歸資源。

己、收容人自殺風險防制

本監針對具有自殺風險收容人亦採行風險防制作為，除加強職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戒護、教化、調查、衛生等科室會透過生活情狀觀察、問卷施測、專業輔導人員評估初篩具風險收容人，並就具有自殺風險低度至高度區分二級、三級預防對象，分別





施以適當輔導及醫療照護，並於每月召開自殺防治評估會議討論，以防堵收容人自殺風險。

庚、幫派列管收容人防制

本監經向轄區警方調查發現有幫派背景收容人，為避免戒護風險，會將其造冊列管，並透過加強素行蒐集、注意配房配業、嚴禁遴調為視同作業員、嚴加管制保管金收支情形等，每月由副典獄長召集戒護、調查、作業、教化、總務、衛生、政風等科室主管召開幫派列管會議，討論是否新增列管及列管人員行狀，以利風險控管。

(2) 資訊安全風險防制

現今公部門處於資訊網絡的時代，辦理各項業務均需仰賴電腦軟硬體設備、網際網路之妥善運作，電腦資訊如果遭到不明人士入侵、修改、破壞、竊取、電腦軟硬體如運作中斷、故障，或是資訊使用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均會對機關業務運作造成輕重不一的影響，尤其矯正機關存有眾多收容人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如遭不當竊取利用，將對機關及收容人權亦造成莫大影響，是故資訊安全風險維護十分重要。

甲、模擬各種災害應變演練

本監落實相關風險管控，研訂本監「資訊業務營運持續管理計畫」，於112年8月9日落實辦理網路中斷應變演練、機房空調設備異常應變演練、資訊機房停(斷)電應變演練、獄政資訊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災害回復演練，模擬本監因地震、風災或機組故障等，致發生異常，須啟動備援機制，並於演練進行過程中檢視本監機房網路中斷、空調設備異常、資訊機





房停(斷)電、獄政資訊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備援機制是否能確實切換，達到服務不中斷，各項演練依序執行並順利完成。

乙、有效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範

本監為加強同仁對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之重視，本監除監務會議、機關電子公布欄、內部網站進行宣導外，亦設定於個人公務電腦開啟時，彈出視窗宣導，於112年度法務部演練時獲得同仁零開啟之成效。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工程進行中，
請同仁小心防範**

一、目前已發現可疑郵件如：

寄件者	主 旨
日安健康	◎預防大腸癌!男性喝咖啡、紅茶，女性喝這杯
休閒新知	◎10款超實用旅遊app，出國行程規劃不用怕
科技大會	◎科技大會邀請函
健康達人	◎4個妙招輕鬆維持健康
Apple:(台灣)	◎Apple ID已被鎖定
休閒新訊	◎2024最期待的郵輪「挪威郵輪」台灣登場!
不動產資訊平台	◎租屋補助2.0重點搶先一次看!

...等，請進行刪除勿開啟。

二、法務部目前正進行本(113)年度第1次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千萬不要隨意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在開啟電子郵件前，先停一下看「寄件者」是否認識，看一看該郵件是否為來路不明且與業務無關之電子郵件，小心防範社交工程演練。

圖3-2、於個人電腦開起時自動彈出宣導視窗畫面

丙、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本監除每月定期資安宣導外，本監統計室每半年亦會同政風室辦理全監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各科室抽查二分之一個人公務電腦），檢查結果均有簽陳首長，並請各科室主管協助督導同仁改善。

丁、強化收容人個資保護

為加強收容人個資查詢風險控管，本監每月由統計室、政風室會同戒護科名籍股、調查科、教化科等查詢專責單位辦理同仁戶役政、前科、在監在押、財政、健保查詢件數清查，112年度查詢件數為1,050件，全數清查，抽查比率為100%，抽查結果均簽陳首長及請權責科室改善，並未發現異常情形。





表3-3、查詢部內網路資料稽核數據資料

112年度			
總查詢數量	1050 件	抽查比率	100%
戶役政總查詢數量	32 件	抽查比率	100%
刑案紀錄等其他資料查詢數量	711 件	抽查比率	100%

(3)落實辦理廉政預警燈號評量

為落實本監廉政風險管理，降低機關廉政風紀事件發生及衍生危害，本監配合矯正署「矯正機關廉政預警燈號評量實施計畫」評量項目，按季填具現有員工數額及品操疑慮人員、機關廉政風險事件，並簽陳典獄長核示，期藉由標準化風險評估值計算，及評量結果綜合指標燈號，協助機關機先掌握廉政風險狀況，先期防範處理，俾提升機關廉政效能。

本監與八大監112年第1季至第4季廉政預警燈號評量結果，第2、4季預警燈號呈現黃燈，第1季至第2季預警燈號由綠轉黃原因為本監落實提列廉政風險事件2件(均與職員工作及生活表現相關)，以致標準差增加至1.7，因而呈現黃燈；另第3季至第4季預警燈號由綠燈再度轉換為黃燈，原因是本監落實品操疑慮人數列管，列管人數由2人上升至3人所致，顯示本監對於廉政風險事件及品操疑慮人員列管之重視及落實。

(4)收容人尿液篩檢流程透明化

為強化收容人尿液檢驗管控，本監業將尿液採驗納入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控制重點包含尿液檢體是否確實檢驗，有無監督、抽核或複核機制、尿液檢體紀錄，及建立





陳核送閱流程等。111年尿液檢驗人數共計2,408人次，112年驗尿篩檢頻率人數更擴大到4,062人次，監內尿液採集初步檢驗會辦理抽核或複核，初步檢驗及抽核結果會登錄於「收容人採尿紀錄簿」陳核，讓毒品在監所無所遁形，以達無毒戒護環境目標。

如遇初步檢驗結果呈疑似陽性反應，將送交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檢驗單位複驗，複驗結果如呈陽性將登錄於獄政系統，並將檢附檢驗報告陳報會知戒護科、政風室依職權及相關規定辦理。本監在112年初驗疑似陽性尿液1名經送複驗機構(中山醫學院)後，複驗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



圖3-3、本監尿液檢驗辦理情形

(5)落實機關廉政風險及品操疑慮人員列管

本監除既有廉政風險(如與列管收容人不當接觸、曾有財務糾紛)同仁落實提列追蹤管理外，本監亦依據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落實列管品操疑慮人員(細分操守風評不佳、工作或生活違常人員)追蹤輔導及考核，除每季請品操疑慮人員主管落實追蹤考核及輔導外，每年第1季、第3季會擴大請各科室主管及機關首長分層落實屬員考核，並配合每月政風室會同各科室走動式





管理及密切聯繫，以發覺潛藏之違常人員；雖然110年至112年品操疑慮人員列管人數逐年上升，但也顯示本監發覺品操疑慮同仁及落實列管輔導考核之決心。

表3-4、本監廉政風險、品操疑慮同仁列管情形

	110年底列管人數	111年底列管人數	112年底列管人數
廉政風險人員	1人	0人	1人
品操疑慮人員	1人	2人	3人
操守風評不佳人員	1人	1人	1人
工作或生活違常人員	0人	1人	2人

(6)辦理聯合視導工作

甲、辦理目的：

邇來迭有矯正機關第一線同仁就獄政管理業務涉及違法、違規，影響機關形象甚鉅。為避免是類案件一再發生，以預防健檢為導向，結合法務部矯正署之視察與政風體系，混合建構任務編組，將曾經發生之弊失風險予以類型化，訂定檢查項目，並以不定期、加強密度之方式辦理抽查，期能機先發現問題，有效掌控矯正機關之廉政風險。

乙、小組成員分工

(甲)矯正機關視察及政風體系聯合視導任務小組

依法務部矯正署現行之視察系統，按各該人員所負責轄區之矯正機關混合納入矯正體系政風人員，進行聯合視導任務編組，共分為6組，每組政風人員計3人，人員組成以2位政風主管及1位政風佐理人員為原則。

(乙)矯正機關政風專責小組

由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遴選矯正政風體系內具查





處專長之政風人員，籌設專責小組，負責相關專案查處，任務編組成員人數視所涉案件規模及地域性而定。本監政風室主任王志芳獲遴選為聯合視導專責小組成員之一，期能機先發掘受檢機關問題癥候，以利改善策進。

丙、執行方式

(甲)每季辦理矯正視察及政風體系聯合視導作業，考量視察及政風整體人力及視導之實質效益，參酌「矯正機關廉政預警燈號機制」，依機關職員工作違常、品操疑慮、廉政風險應變與預警等項目，評量各矯正機關廉政風險程度及等級後，由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簽奉矯正署長擇選當季矯正機關之檢查項目，並就近期重大矚目風險，得自行擬訂其他類別（非屬設施及管理、勤務執行類別）檢查項目及執行細項，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有效強化視導檢查機制。

(乙)政風人員參與聯合視導任務小組，依排定之項目採無預警方式進行檢查，並將查核情形詳實填載於檢查表。相關書面查核紀錄經檢查人員簽名後，留存於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以供日後查考。

(丙)每季聯合視導辦理完竣後，所檢待改善缺失事項，由法務矯正署政風室持續追蹤列管，並將檢查及缺失改善情形彙整完畢後，於該季結束之次月（1月、4月、7月及10月）30日前陳報法務部政風小組備查。另矯正機關政風專責小組之專案查處結果，應於調查作業完成後，儘速陳報法務部。

丁、本監接受視導情形

法務部矯正署聯合視導專責小組於113年4月10日至





本監執行視導檢查，經調閱文書簿冊、實地檢查及檢視監視錄影畫面(回溯抽檢)，確認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是否符合法令規範，期藉由機先預防稽查方式，有效減少廉政風險事件之發生，本監將針對執行結果之疑義(缺失)事項，進行檢討改善並檢具佐證資料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



圖3-4、聯合視導小組執行視導檢查情形

(二)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1、針對已發生廉政風險事件研提檢討與策進作為

(1)收容人副食品廠商送入發霉變質貨品案

甲、廉政危機

112年10月31日本監發現收容人副食品雜貨類廠商富○企業社送入筍干3箱(54公斤)，其中1箱18公斤有疑似發霉變質情形，有影響收容人食品安全之虞。

乙、處理與課責情形

該廠商已有多次違反食安法規及本契約規範情事，期間本監雖均依約退貨並予口頭勸導，然仍未確實改善，故本監依契約先予以該廠商書面警告，並於11月1日聯繫通報雲林縣衛生局旨揭情事，本監亦就變質現場筍干採樣送驗，檢驗結果有驗出含有黴菌，故





本監依契約條款罰款該廠商新臺幣5,000元，並將送驗結果函請雲林縣衛生局參處。

(2)同仁未經查證轉發網路假訊息案

甲、廉政危機

本監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3時許，接獲第五教區主任管理員廖○○反映，戒護科管理員許○○於該科甲班LINE 群組轉傳有自稱曾為本監收容人林○○室友在YouTube 影音平台留言指稱「林君在監每天吃香喝辣，科員辦公室的冰箱都是他的水果跟飲料，雜役房是他的倉庫，爽爽的」等疑涉有特別處遇留言訊息之截圖。

乙、處理情形

本監接獲前開訊息，遂由政風室會同戒護科同仁針對第五教區辦公室及舍房等處所實施突檢，並對相關收容人及職員進行訪談，經查冰箱內飲料均為同仁所有，並無發現留言所稱異常情事，核予澄清。另有關本監戒護人員未經查證轉傳他人不實訊息截圖行為，業請戒護科嚴加督促，並利用機會向所屬同仁教育宣導，以避免類案發生。

2、針對已發生廉政風險事件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1) 新收收容人累進處遇核分作業疑涉及不法處理

甲、廉政危機

本監教化科黃○○、洪○○教誨師辦理本監新收收容人林○○111年11月作業、教化及操行等各項成績未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經考核記分逕自於記分總表填載分數；黃○○教誨師逕自塗改林○○該月成績記分總表作業成績分數；本監出監收容人傅○○所屬教區教誨師未將傅員成績考核記分表收回歸檔，





致生該記分表遺失情事。

乙、處理與課責情形

(甲)制度面缺失改善：

本監典獄長除指示政風室調查釐清制度缺失外，亦請秘書召集教化科、戒護科及作業科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召開會議研訂本監新收受刑人累進處遇核分方式作業流程。

(乙)人員行政及刑事責任追究：

本監教化科黃○○、洪○○教誨師未依法令執行顯有疏失、教化科劉○○科長督導不周且交辦清查二次未能掌握釐清事實，本監核定黃○○、洪○○教誨師分別各申誡一次，及劉○○科長書面警告在案。又本案因教化科黃○○、洪○○教誨師等2員疑涉刑法公文書登載不實，本監業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2)本監幸福雲咖啡產品誤標製造日期案

甲、廉政危機

本監自營作業產品「幸福雲咖啡」於112年9月21日遭民眾投書鏡周刊媒體報導有製造日期不符時序(未來日期)情事，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實地稽查後，認定本監製售之「幸福雲咖啡」產品標示因本監工廠之承作人員疏忽而誤標製造日期為2023(112)年10月12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萬元整。

乙、處理及課責情形：

(甲)立即聯繫公告退換貨事宜：

本案除事發當下本監典獄長指示相關科室主管及承辦人至工場全面實地檢查外，本監亦立即停止產品出貨、主動電話詢問產品包裝是否有誤植情事，如有





包裝誤植情事，消費者可無條件辦理退、換貨，相關費用由本監負擔，並立即透過機關網站及機關臉書粉絲專頁公告說明，使消費者安心。

(乙)追究人員責任：

本監典獄長指示政風室調查結果發現，本案肇因為本監作業導師何○○負責自營作業咖啡班業務，管理不力，貽誤公務，致本監自營作業咖啡班收容人作業疏失，以印有不符時序製造及有效日期之包裝盒出貨，造成媒體大篇幅負面報導，及使本監遭裁罰，嚴重損害機關聲譽，行為後亦企圖矯飾卸責，態度不佳。本監業於113年3月1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給予何員記過一次行政懲處。

(三)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1、宣導廉政倫理規範

(1)結合收容人懇親辦理宣導活動

為擴大廉能反貪宣導層面，構築全民廉潔施政共識，本監政風室結合112年母親節及113年春節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以懸掛反貪宣導布條、致贈「獄起廉心，矯正廉能」廉政創意資料夾、本監自營作業產品無染毛巾，及製作生動逗趣看板等方式，向現場收容人及其家屬辦理廉政宣導；會中除提醒家屬反詐騙及反貪腐之重要性，並簡介本監現有智慧化、透明化措施，使與會收容人、家屬得以瞭解本監為提升收容人權益及反貪腐之努力及決心，另向家屬宣導平時如收容人及家屬遇有貪污不法情形可隨時向政風單位檢舉反映。





圖3-5、致贈家屬自營作業毛巾及創意資料夾宣導廉潔觀念

(2)結合職員環境教育辦理宣導

為擴大廉能宣導層面，型塑同仁廉政倫理風氣，本監政風室112年11月29日及12月6日結合員工環境教育活動，以文宣發放及有獎徵答方式，對本監同仁實施廉政宣導事宜。有獎徵答題目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擇選題目，答題正確者，可獲得本監自營作業陶藝產品，同仁答題十分踴躍，有助同仁瞭解廉政倫理規範。



圖3-6、廉政有獎徵答活動辦理情形

(3)運用多媒體管道宣導

為使前來本監洽公民眾、廠商及機關同仁能夠輕易瞭解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概念及規範，本監政風室利用行政大樓、接見室電子看板、公布欄等處，刊登宣導影片及海報，以期型塑機關廉能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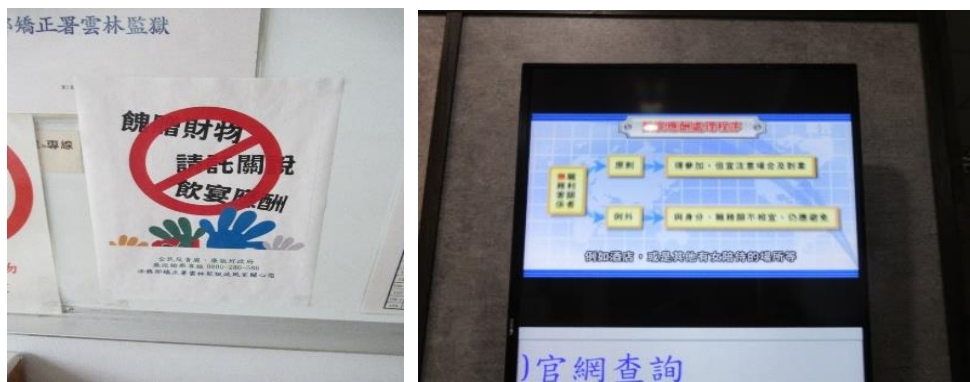


圖3-7、透過行政大樓電子看板、接見室宣導廉政倫理規範

2、落實廉政倫理事件處理

(1) 民眾欲致贈本監管理人員禮盒及卡片案

甲、廉政倫理事件

本監收容人莊○○之配偶吳○○於111年12月23日前來本監辦理接見將一只裝有馬卡龍禮盒及卡片之橘色手提袋置於接見室櫃台前地面離去，詢據接見室同仁表示，該日下班發現上開禮盒，隨即詢問吳女是否為其遺失物，惟吳女一開始予以否認，復經再次詢問，吳女始表示該禮盒實為對本機關餽贈，當下同仁雖准予退還，惟家屬仍堅持不再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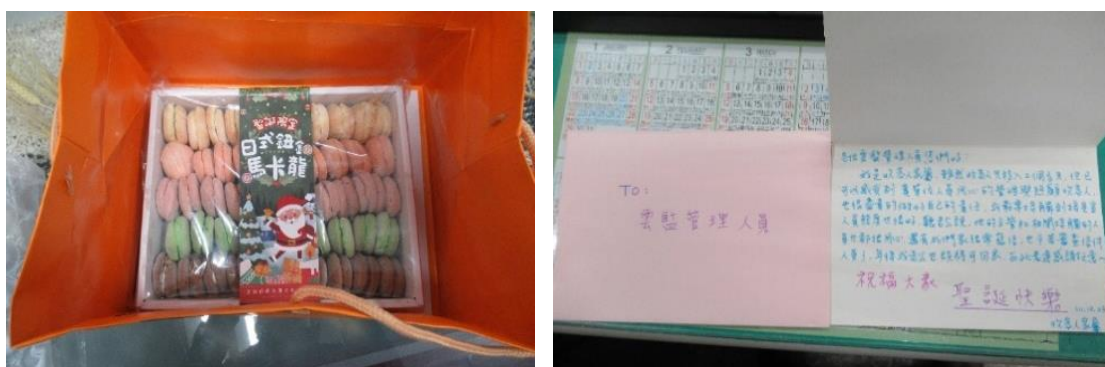


圖3-8、收容人家屬致贈禮盒及卡片

乙、處理經過

本監收容人配偶吳女與本監戒護業務雖存有職務有利害之關係，惟吳女致贈對象為「雲監管理人員」，



禮盒網路售價亦僅為159元，且吳女係為表示對同仁感謝之意，應無涉相關特定權利義務，尚符合廉政倫理規範，然為避免不必要爭端，同仁於陳報戒護科長後，遂將上開物品轉交予政風室處理，並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2)民眾以新臺幣1,000元現金行賄本監管理員案

甲、事發經過

109年9月24日上午11時左右有一位民眾拿出新臺幣1,000元涉嫌行賄接見室管理員林○○，要求管理員林○○給予通融辦理逾時接見，管理員林○○當場拒絕收受。

乙、處理經過

管理員林○○嗣後向戒護科股長陳報，由蕭股長轉知本室，本室隨即派員前往接見室瞭解當時情況，經口頭詢問當事人管理員林○○及證人管理員徐○○、科員林○○，皆聲稱確有此事，本室為保全涉嫌行賄證據，隨即請戒護科調閱及保存朱員進出入本監及當時接見室錄影畫面，並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簽核後先行向矯正署政風室及法務部政風小組等上級單位陳報。

嗣經本室訪談、調閱相關資料結果，認本案該民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嫌，全案於109年10月12日函請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在案，雲林地檢署110年5月3日認定該民眾犯行堪以認定，惟該民眾始終自白犯行、且罪質輕微，經該署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

為發揮廉政預警機制，針對該民眾所涉違法部分，本監就民眾辦理接見業務，相關行政作業流程進行審





視，並於110年1月11日由本監黃秘書邀集戒護科、總務科及合作社等單位召開「外界對本監受刑人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業務風險管控會議」，研擬具體防範措施，包含加強接見室走動式管理、加強行賄罪、拒收賄賂及拒收餽贈宣導、修正申辦登記單內容、接見志工引導協助、加裝櫃台處錄影收音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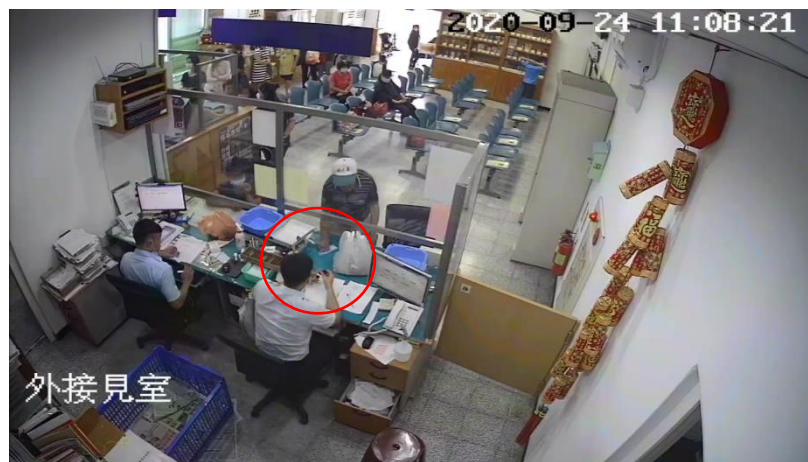


圖3-9、民眾行賄接見室管理員情形

四、廉能成效之展現

(一)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1、本監公開事項成效展現

本監於機關網站設置「行動接見」專區，並輔以簡要圖文引導民眾以行動電話下載 APP 程式，逐步操作申請資料填寫、上傳身分證明文件、預約接見時段、完成接見，成功使行動接見申辦件數由110年2,414件，上升至112年度4,234件，申辦件數成長12%，也使收容人家屬除了願意以現場接見方式(112年問卷調查結果佔50.62%)辦理接見外，也有19.75%收容人家屬願意以行動接見方式辦理，成效顯著。

另矯正署為了增進在監收容人與其親屬間關係，希望透過親情促使收容人悔改向善、努力回歸家庭及社會之信





念，實施「收容人家庭聯絡簿」計畫，收容人家屬可以透過短短120個字，以及一張照片，使得在監收容人除了接見外，可以透過另一種方式獲得來自親人的關懷，也可參與家人人生重要時刻，例如孩子出生、畢業典禮等。

本監亦於機關網站設置「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業務申辦專區，透過圖文並茂之「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線上申請說明單」，使收容人家屬願意申請使用，申請人數及平均每月發布篇數逐年增加，從111年申請人數共計115人，每月平均發布篇數20.5篇，上升至113年(截至6月)之申請人數171人，每月平均發布篇數80.1篇，成效十分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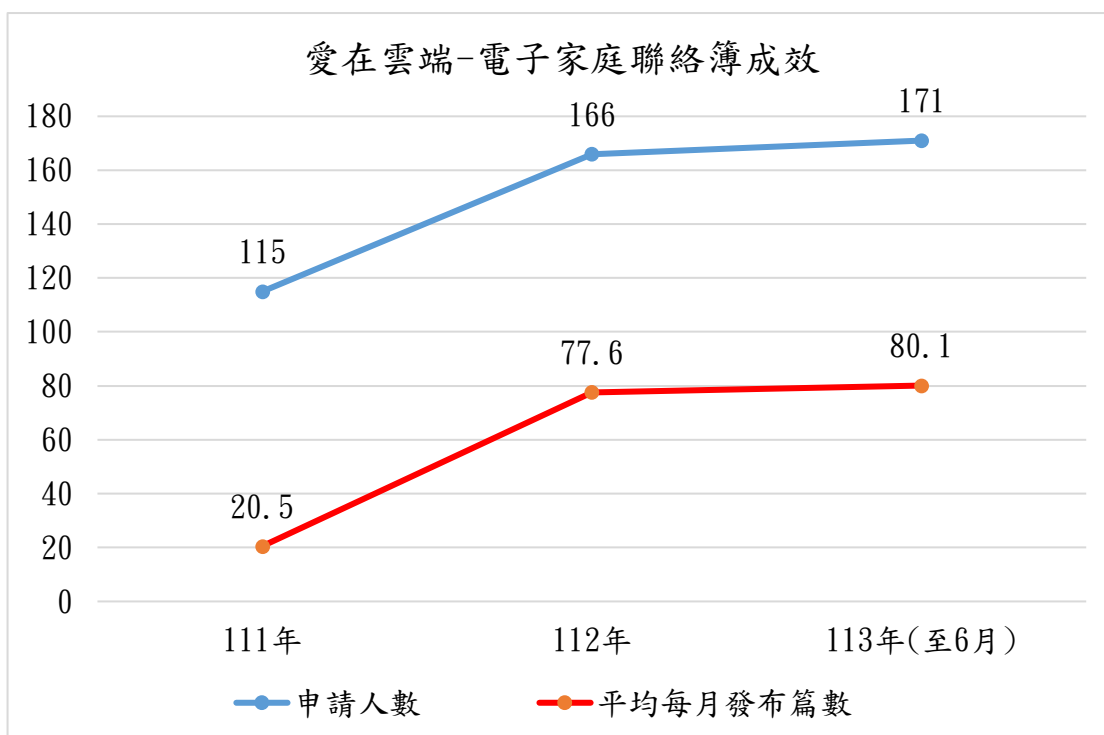


圖4-1、電子家庭聯絡簿資料公開推動成效

2、本監行政透明成效

(1)落實收容人申訴權益保護

申訴之意義為收容人針對因監獄行刑而生公法上爭



議事件，於提起行政訴訟之前，先於矯正機關內部提起之救濟程序。透過申訴程序，由申訴審議小組委員以各自專業角度，公平、公正審查受刑人所提起之申訴，讓受刑人有權利救濟之機會，亦可讓機關在進行調查時，重新檢視所為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是否有違誤之處，達到受刑人之權利保護功能。

如112年10月3日許書瑜、劉甯珠、陳淑香、許啟松委員分別以犯罪防治、輔導、法學、毒品防治專業審查申訴人魏○○自述於服藥後無意識狀態下占用他人香菸一案，委員均詳細查看監視錄影畫面、詢問申訴人事發經過及透過本監精神科醫師門診評估，以釐清申訴人究竟有無受到服用藥物影響其意識，並同時關心收容人服用管制藥品過量問題，顯見本監申訴委員確有發揮申訴制度保障收容人權益功能。



圖4-2、(左)申訴審議小組會議召開情形、(右)收容人陳述意見情形

(2)收容人物品保管業務制度化

本監為使保管收容人物品業務制度化及透明化，除就收容人物品保管、領回與查核作業流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外，亦於廉政會報中提案修改物品保管業務非明文作業方式，包括收容人新收攜入不符保管條件物品落實設簿登記及提報監務會議後毀棄、保管非收容人本人



身分證件時應確認是否涉有不法並請其簽立切結書、物品保管承辦人落實職務輪調、上傳獄政系統貴重保管物品照片內容應清楚可辨、收容人保管物品領回獄政系統或紙本保管分戶卡核實登載、收容人移監攜入本國貨幣應予核對登記並存入個人保管金、收容人攜帶具危險不適保管物品或保管物品過多代為寄回或不予代為保管等。

業務制度化後，並賡續利用每月貴重物品查核等時機，就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本監保管收容人物品現已就手機、手錶等較貴重物品就其品牌、破損與否加以登載，貴重物品改以全數攤開置於白紙上方式拍照上傳獄政系統建檔，新收作業時亦會落實檢查登載收容人攜入物品，並將貴重物品另以保險箱存放，並就不適保管或願意毀棄物品設置簿冊登載並提交監務會議複核後協助其毀棄，也針對保管物品過多收容人加強勸導，將多餘之物品儘速處理寄回或銷毀，以及易生危害之手機鋰電池全數請收容人寄回或代為毀棄，以杜保管風險。

(3)收容人送入飲食檢查業務透明化

本監為消除送入菜餚民眾及會客菜業者疑慮，業就接見室設置監視錄影(音)設備蒐集個人資料部分，設置公告予前來申辦民眾知悉，並於本監機關網站及接見室明顯處完整公告飲食、物品禁止送入之情形、種類、後續處置方式等規定事項，使民眾充分知悉。送入菜餚切開檢查過程亦透過接見室電視螢幕直播供民眾審閱，使檢查流程透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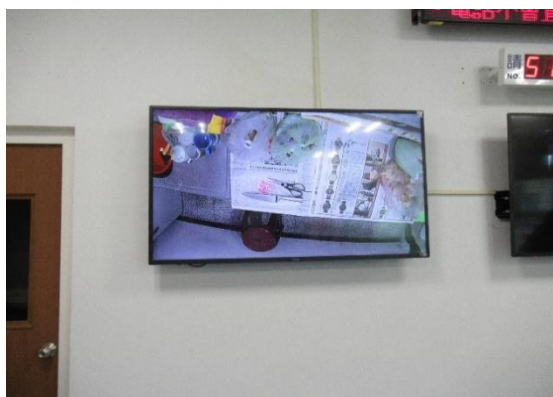


圖4-3、送入菜餚檢查業務透明化情形

3、本監推動公民參與機制、公私協力成效

(1)建立社會安全網-收容人個別處遇、轉銜復歸辦理成效

甲、收容人個別處遇成效

本監前林姓收容人，為腦部損傷、癲癇、酒精依賴之患者，其壓力因應及問題解決能力差，易有自傷、傷人、破壞、盜用等衝動行為，於他監曾因毆打他人、敲打破壞舍房等多次被辦理違規，移送本監後於違規舍持續音量過大、偷取他人香菸，並於考核期滿後配業後拒絕作業再回違規舍，期間除毆打室友並有自傷行為，經本監評估列為二級預防處遇自殺防治個案列管，案經每月教誨師輔導2次及由心理師每月輔導4次，並協助其聯繫家人電話接見，嗣經在監內各項處遇後，於監內可良好適應場舍生活，不再拒絕作業或再出現違規行為，並在協調更生保護會、家扶中心、就業訓練單位協助下，業已順利出監未有再次入監情形，相關處遇顯有成效。

本監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共17位(其中證明效期永久有8位)，110年本監協助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換發6位，111年協助換發3位，112年協助換發6位；另精神疾病收容人111年度轉介本監心社人員輔導評估合計69人次、112年次轉介合計128人次，顯示除醫療照護





外，本監亦積極協助收容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及精神疾病收容人轉介心社人員輔導，以獲得完整及全面之照護。

乙、收容人轉銜復歸成效

本監即將出監收容人涂○○因為罹病緊急保外醫治中，因出監在即且本監多次以公務電話及公文通知當事人親屬兄長，均未獲正面回應，惟為讓該收容人能獲妥適醫療照護，本監積極聯繫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亦函請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協助。經過多方協商，最後達成共識，轉銜安置相關醫療經費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經費支應，另外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則安排該收容人於○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照護，並於111年1月3日成功勸請其兄長配合本監同仁一同辦理安置作業，轉銜安置結果順利圓滿。

本監曾於112年度協助1名綽號阿○收容人為嚴重之精神疾病患者，出監後無家可歸，經本監多方聯繫及召開會議後，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鄉康復之家至今已半年多，經電話訪視個案目前生活情況穩定。

113年4月7日本監調查科長護送綽號阿○重度身障收容人返鄉，讓工作繁忙之母親得以不必擔心身障孩子返鄉問題，媽媽在見到兒子平安返鄉後，隨即致電本監感謝監方協助。

由上述案例顯見本監處理相關業務之熱誠及成效，本監112年度辦理收容人出監復歸轉銜會議計4場次、列入需求議題個案討論計有12人次，112年度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受刑人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計有5名，成效顯著。





圖 4-4、本監辦理收容人轉銜安置情形

(2)強化外部視察小組獨立性

監所關注小組理事長陳惠敏帶領本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協助本監關注收容人各項處遇、生活環境、醫療權益，及職員值勤權益等議題，如視察小組現場勘查時發現各教區個別輔導所使用的是辦公區，並無獨立諮商空間，和進行其他工作的教誨師和視同作業會互相干擾，建議教區應設置個別諮商空間，本監業已採納建議於第2、3、4教區辦公室設置隔屏，形成獨立之個別諮商空間。

第一屆視察小組曾建議視察小組視察報告不應強行製定陳報格式，否則有違外部視察之獨立性及行使職權透明度，經向矯正署反應，已於112年1月7日函知全國矯正機關，視察報告之製作不限定格式。

第二屆委員亦落實對收容人案件之處理及訪談工作，同時提供機關辦理收容人陳情案件應加強專業心理及社工人員關懷輔導等建議，對於機關收容人心緒穩定有一定成效，因而本監收容人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人數有明顯增加趨勢，迄今共計處理9件次。





圖4-5、視察小組進入戒護區訪視及訪談收容人情形

(二)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1、有效防制風險成效

(1) 接見室安全維護成效

為防止收容人親友、會客菜業者辦理接見與送入菜餚業務發生辦理不及，或因應規定時程優先辦理接見導致送入菜餚業務辦理緩慢，本監戒護科業因應平時或假日接見時人潮較多情形，加派一名戒護同仁至接見室協助寄菜業務，以減少接見室承辦人負擔、改善寄菜業務辦理之效率，又於號碼機上就接見及寄菜業務分別裝設不同之按鈕，並於號碼牌上加註辦理「會客」或「寄菜」之文字，分流接見及送入菜餚人潮；並於人潮較多時點加派戒護人力巡邏以防止衝突事件之發生。

(2) 加強保外醫治收容人訪視

為確保本監保外醫治收容人訪查機制之落實，本監典獄長指示政風室主任會同衛生科長每月不定期至其住居所，訪視保外醫治收容人一次，藉由親自與保外醫治收容人及其家屬面對面訪談，輔以醫師診斷證明書等就醫資料，確保收容人有遵守醫囑就醫治療，未從事其他不合目的行為，並關懷收容人及其家屬身心狀況，適時提供相關建議及資源，以提升收容人健康權益、降低戒





護風險。

(3)暢通收容人陳述意見管道

為即時掌握收容人生活情形及暢通收容人意見表達管道，本監每周固定由秘書帶領秘書室承辦人、政風室科員進入戒護區開啟收容人意見箱及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112年度共計接獲及受理投書66件，投書意見多屬戒護管理、勞作金計算等問題，並依據收容人投書意見性質，分辦各權責科室處理，且以簿冊控管處理情形，辦理結束後均以正式函文回復收容人。

經本監統計受理收容人意見箱投書陳情案件數量，可發現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收容人熟悉及信任本監陳情管道，願意使用此管道表達其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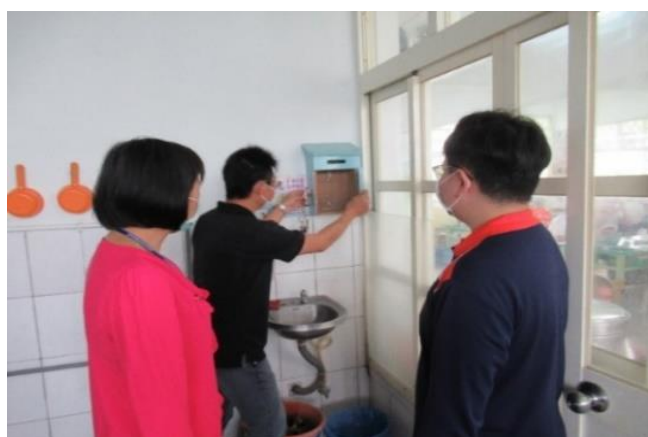


圖4-6、本監秘書室會同政風人員開啟意見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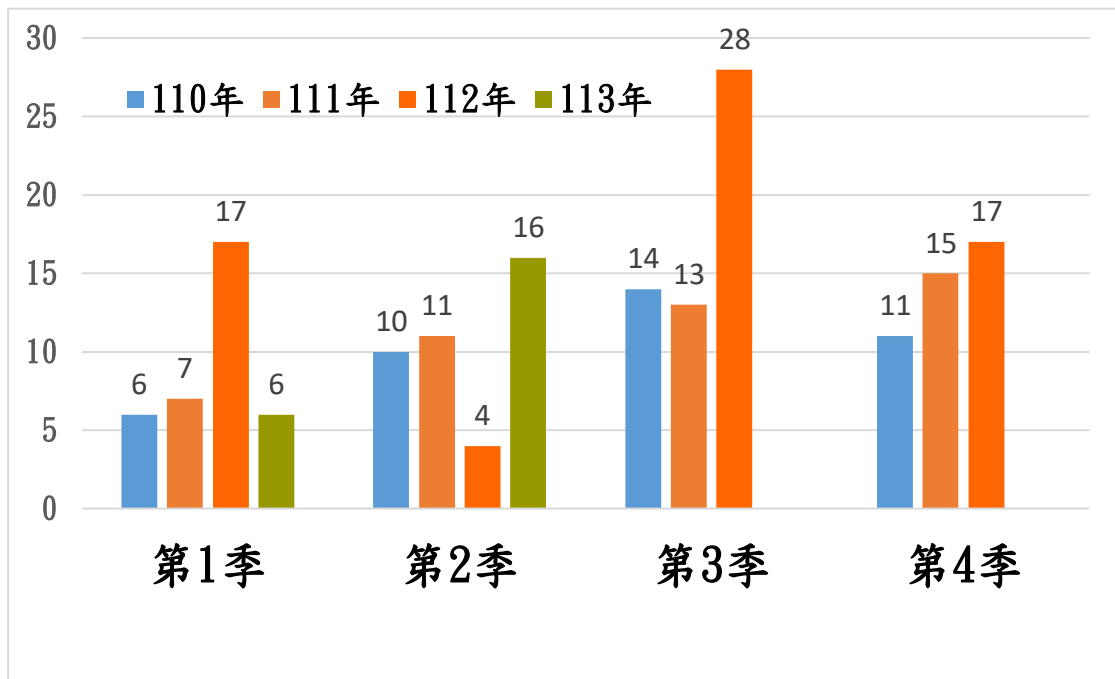


圖4-7、本監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件數變化

(4)定期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

本監每月定期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會議由秘書召集、總務科長、戒護科長、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炊場主管、伙食承辦人及各工場收容人代表等與會；112年與會收容人數合計224人次、召開共計12次、經反映問題件數59件，類型多為菜色希望多樣化、烹調口味及食材是否新鮮衛生等，均當場回復予收容人代表，並將會議記錄經奉核後每月公告於各場舍周知。如收容人有反應食材有異常情事，本監即會針對該項食材加強查驗。





圖4-8、每月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及加強查驗情形

2、廉政風險事件再發生之防制成效

(1)建立外役監遴選複核制度

本監收容人外役監遴選審查流程，除落實召開審查會議外，亦建立遴選複核制度，由名籍股承辦人就相關審查表格資料輸入獄政系統後，列印表格連同原始紙本資料送各科室承辦人複核確認資料正確性；遴選分發至外役監之受刑人提解前，亦會再次列印獄政之申請表及審查表連同原始紙本資料，送交各科室承辦人核對確認，以確保資料登載無誤，降低外役監遴選作業疏漏風險。

(2)累進處遇核分作業透明化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對於刑期六月以上，為促使其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式為之。累進處遇分四個級別，依次漸進、依平日行狀考核記分，攸關收容人之縮刑及假釋等重要權利，是故有關核分作業公平及嚴謹性十分重要。

為使累進處遇核分作業制度更臻透明化，本監於112年3月12日召開受刑人累進處遇核分方式研商會議，就受刑人每月成績分數核分方式及期程、受刑人成績分數修





改方式、受刑人成績分數核分注意事項、在監時各項考核計分表及計分總表之保管及借提返監受刑人評分基準日期等事項討論並統一作業方式，以落實風險控管。

本監為落實新收收容人累進處遇分數核分作業，亦將相關流程納入本監內部控制制度加強控管。落實由各科室分依權責評定收容人成績考核計分表作業、教化、操行成績分數後，再交由教區教誨師依各項考核計分表之分數，謄寫於受刑人成績計分總表上，以符合累進處遇規範，有助於累進處遇分數符合收容人實際在監表現。

(3)精進鍋爐安全管理措施

鍋爐為本監用於烹煮收容人伙食及沐浴熱水重要設備，但亦同時是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明定之危險設備，本監為降低鍋爐及相關設備使用風險，除增訂鍋爐設備使用安全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要求炊場管理人員除應落實每日自動檢查外，本監亦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評審決標方式辦理鍋爐(含軟水及燃油系統)維護採購案招標，並於契約要求廠商每月委派具備丙級以上專業證照人員，辦理鍋爐平時保養維護作業，並持續遴派職員接受鍋爐操作訓練，110至112年通過鍋爐操作訓練、持有證照人數共計2人。

本監目前共有3台鍋爐設備，112年汰換1部鍋爐設備，並預計113、114年各汰換1部，以確保鍋爐設備新穎及安全性。

3、機關對於內外部檢舉不法者給予有效保護措施

本監對於民眾陳情、上級交辦民眾陳情，以及本監收容人陳情、投書收容人意見箱案件，均視同一般陳情案件





處理，原則上會以遮隱陳情人姓名方式保密陳情人身分，如承辦單位必須得知陳情人真實姓名等資料，則會以密件親持傳送方式辦理，以避免其他無關人士藉機刺探。

如本監收容人投書意見箱案件，為維護收容人陳情管道公正性，本監除固定每周由秘書會同政風室人員開啟外，開啟後隨即複印影本，並遮隱影本及處理簿冊上個人資料外，會再使用加密上鎖密件公文箱傳送，及在公文夾上註記禁止傳閱給非相關科室知悉之字樣，確保收容人投書陳情之權益。迄今本監尚無發生陳情人個資外洩致生負面影響情事。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公務電話紀錄					
通話日期		113年6月27日		通話時間	
		下午4時45分至4時55分		10分鐘	
發話人	職務	收話人	職務	單位	
姓名	民眾(知名不覺)	姓名	陳素卿	本監政風室	科員周政安
收：雲林監獄政風室，您好。 發：你好，我是送收場水果的廠商的老闆，我們今天(6月27日)剛剛有送美濃瓜，但同學說美濃瓜不甜，貴機關總務科人員竟然只依同學意見就全數退貨，品質並沒有不好，實在很不合理，另外，貴監水果品種之認定方式竟然只以最低單價之品種來認定，總務科人員還會直接改我的單子，農委會對於水果品種都有相關規範，你們都以最低價來認定品種，實在是欺負農民！ 收：先生您好，您的意見我們十分重視，您表達的事項我們會去瞭解，想請問您的大名跟聯絡方式？ 發：我名子是000，我的手機號碼是09XX-XXX-XXX。 內收：瞭解，謝謝您的來電，我們會將瞭解的情形回覆給您。 發：我也想要請教長官貴姓？ 收：我們是政風室，敝姓周。 發：好的，謝謝長官！					
承辦人	政風室主任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	
備：本案請總務科本於職權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會辦本室，俾利查閱回覆陳情人。另因本案為人民陳情案件，辦理過程中務請注意相關資料保護隱私。					



圖4-9、本監就民眾、收容人陳情案件保密情形

(三) 外部民意評價與輿論回饋

1、本監廉能成效受到社會關注與媒體報導情形

(1) 媒體揭露行銷本監廉政工作成效

本監辦理110年「獄起廉心，一同 online」廉政意象徵圖中區複賽活動，過程獲 ETtoday 新聞雲、正聲廣





四、廉能成效之展現

現代化、科技化、透明化

播公司等多家媒體肯定，111年4月11日辦理111年「廉聲環繞，獄見希望」廉政相聲創作表演競賽初賽活動，亦獲得 ETtoday 新聞雲等媒體正面報導，除廉政宣導活動外，本112年度還結合春節安全工作，將機關安檢工作執行成效辦理媒體揭露，獲2家媒體報導，除行銷廉政人員機關安全維護執行情形外，亦使民眾瞭解本監對收容人、職員春節期間安全之重視程度。



圖4-10、(左) 廉政宣導活動、(右)機關安全維護新聞揭露情形

(2)敦親睦鄰及社會弱勢關懷正向回饋

本監落實辦理各類敦親睦鄰業務、關懷社會弱勢，由外役收容人協助地方清除災後道路之淤泥、垃圾及疏通溝渠或環境消毒等重建工作、鄰近社區之環境清潔及維護本監行政大樓外郵政提款機之整潔；亦提供獨居老人送餐服務、提供白米協助興南里社區發展協會老人食堂、本監政風室人員亦會同前往興南里提供一、二級貧戶救濟金及物資，優化為民服務，亦獲得媒體正向報導，展現本監親民形象。





圖4-11、合作社會同政風室社區關懷情形

2、外部顧客對本監清廉度正向評價及回饋

(1)為民服務受收容人家屬肯定

為使機關業務貼近民意，並瞭解本機關施政印象，本監於110年度至112年度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及行動接見與廉政便民服務之影響問卷調查，研析受訪收容人親友的感受與建言，作為施政之參考，其中為民服務評價「行政效率」、「各項接見措施」、「服務態度」部分，有約七成五至九成受訪者感到滿意(含很滿意及滿意)，顯示本監為民服務成效受到多數家屬肯定；另對本監員工清廉度亦有七成五至九成受訪者感到滿意。

惟112年調查發現家屬對於各項服務滿意度均有降低，尤其本監消費合作社販售物品僅有64.61%之滿意度，經分析結果可能係樣本數量擴大且家屬經常接觸接見室合作社窗口，故影響整體滿意度，業請本監消費合作社注意，本監合作社於112年11月23日會同政風室針對年貨邀請收容人實地票選辦理，有助於提升販售物品收容人滿意度。





表4-1、110年度至112年度清廉度及為民服務滿意度

	行政效率	各項接見措施	服務態度	合作社販售物品	整體清廉度	有效樣本數
110年	98.0%	96.0%	100%	90.0%	94.0%	50
111年	98.0%	96.0%	98.0%	86.0%	90.0%	50
112年	79.0%	75.3%	80.2%	64.6%	79.01%	81

(2)行動接見措施深受肯定

為了體恤收容人家屬舟車勞頓前往現場接見，本監加強推廣多元通訊設備接見，使得本監收容人親友行動接見使用率逐年增加，從110年度辦理2,414件、111年度辦理3,494件、112年度辦理4,234件，前後共提升了設備使用率12%，顯著成長。

本監從112年行動接見與廉政便民服務之影響問卷調查結果得知，收容人家屬最願意申請接見的種類除接見室之現場接見(50.62%)外，有意願申請之接見種類為「行動接見」，佔全體受訪者19.75%。顯示本監收容人家屬除現場接見外，願意選擇以行動接見方式辦理接見，另也得知，收容人得知行動接見是透過「收容人告知」為最多，佔全體受訪者37.04%；次多為透過「矯正機關人員告知」佔22.22%，顯示本監行動接見推廣及辦理成效均獲家屬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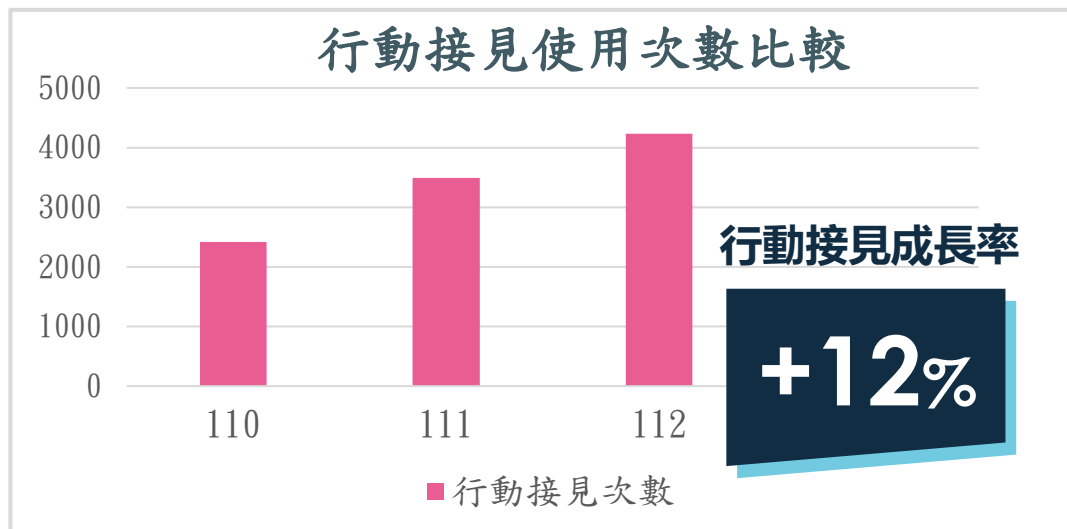


圖4-12、行動接見使用次數逐年比較圖

(3)毒品犯個別處遇獲得正向回饋

為了解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的成效，本監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團體或個別處遇前後測問卷」及「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處遇前後)」，進行成效評估量化之指標，分析結果如下：

甲、團體或個別處遇前後測問卷

112年度針對參與進階處遇136名收容人進行施測，其施測結果在第13題「我覺得我在監所中可以有所學習、自我成長」出現顯著，意即在經過進階處遇課程後，多數收容人在「我覺得我在監所中可以有所學習、自我成長」項目有顯著進步。

乙、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處遇前後)

112年參與進階處遇136名收容人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其中「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前後測分析結果顯示，經處遇後，學員在改變成癮行為之沉思準備期、行動期、維持期及準備改變分數皆達顯著性的進步差異，顯示處遇對於收容人具有正向效果。





五、廉能創新與擴散

(一) 廉政政策創新

1、本監針對攸關收容人、更生人權益業務推出創新做法

(1) 跨科室擴大收容人生活檢討會

本監為加強本監對收容人管教及生活管理雙向溝通與檢討，俾提昇矯正之效能，爰辦理3個月1次收容人擴大生活檢討會，112年3月、6月、9月、12月共辦理4次擴大生活檢討會。由副典獄長及秘書輪流擔任會議主席，並請調查分類科長、教化科長、作業科長、衛生科長、戒護科長、總務科長、政風室主任、合作社經理列席。並由各場舍推派1名收容人代表參加。

擴大生活檢討會之收容人意見及建議多為合作社販售物品、生活購物機操作、自購藥物、門診就醫、接見與眷同住、場舍環境等問題，由相關主辦科室現場答覆，並作成會議記錄，於陳鈞長核示後，將會議紀錄影印、張貼於各場舍公布，使收容人知悉。

(2) 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鑒於歷年自主監外作業推行有成，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全國各機關廣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的政策方向，並融合私部門逐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與追求永續經營之理念，本監辦理113年「企業助『更』、互利共生」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於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公私部門合作的廣度與深度。為鞏固公私部門互信基礎，增加雙邊合作機會與空間，聆聽現有合作廠商的反饋意見與建議，消弭出工疑慮與行政不透明等廉政風險，促請企業落實法令遵循，同時廣邀更多廠商加入協助更生行列。值此，本監將針對收容人在監時與出監後之技能培





訓、就業協助與相關廉政議題，建立矯正機關、企業與收容(更生)人暨更生保護團體等能有共同聯繫溝通之管道，透過「企業助『更』、互利共生」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期能作為各方開展對話與合作之橋梁。

(3)協助護送弱勢收容人返籍

對於弱勢家庭、身罹疾病之服刑完畢出監收容人，本監在體恤家屬困難情況下，會採行護送返籍主動作為，透過監方同仁陪伴與協助，護送個案返回戶籍生活地，促進家庭親情再次連結。



圖5-1、本監護送收容人期滿出監返籍情形

2、本監在既有資源下推動有效廉能創新作為

(1)增設接見安全綠色廊道

本監早期因建築結構等因素接見室須設於行政大樓內，致本監收容人於辦理接見時須經由戒護區穿越戒護科辦公室前車道再通往接見室，又因接見室路線緊鄰中央門及車檢站間之廊道而有戒護安全之疑慮，且收容人經常於風雨走廊與出入本監之來賓或廠商有所接觸。鑑於上述原因本監即積極建設接見安全綠色廊道，以免發生收容人與其他來賓及廠商之直接接觸，確保戒護安





全。



圖5-2、(左)增設接見安全綠色廊道前、(右)增設綠色廊道後

(2)建置智慧監獄系統

甲、收容人生活購物平台：

將掛號看診、購物系統整合於多功能事務機內，結合進銷存及資料庫的建檔進行確認身分扣款購物，並搭配平板進行總數簽收縮短整體作業流程，可進行購物、商品預購、掛號診療等服務，改變以往作業程序，提升整體作業效率及資訊透明，除了減少紙張、簿冊使用，每一筆購物清單採電子化建檔處理，可避免出錯或弊端之發生，增進收容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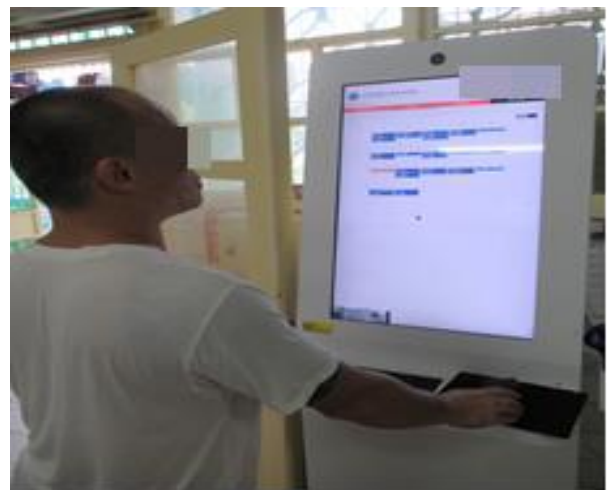


圖5-3、收容人生活購物平台設置情形



乙、智慧辨識設備：

該設備強化既有門禁管制，於重要管制出入口設置人臉辨識系統，於後台建檔後能掌控職員進出門禁狀態並管制非機關人士出入口進出，從辨識正確後至開啟門鎖於3秒內達成，並可設定偵測閾值調整辨識度，從160萬筆資料中整體辨識準確度能達到99.78%，除減少同仁須以鑰匙或另請戒護人員代為開啟門鎖增進便利性外，亦可大幅提升整體戒護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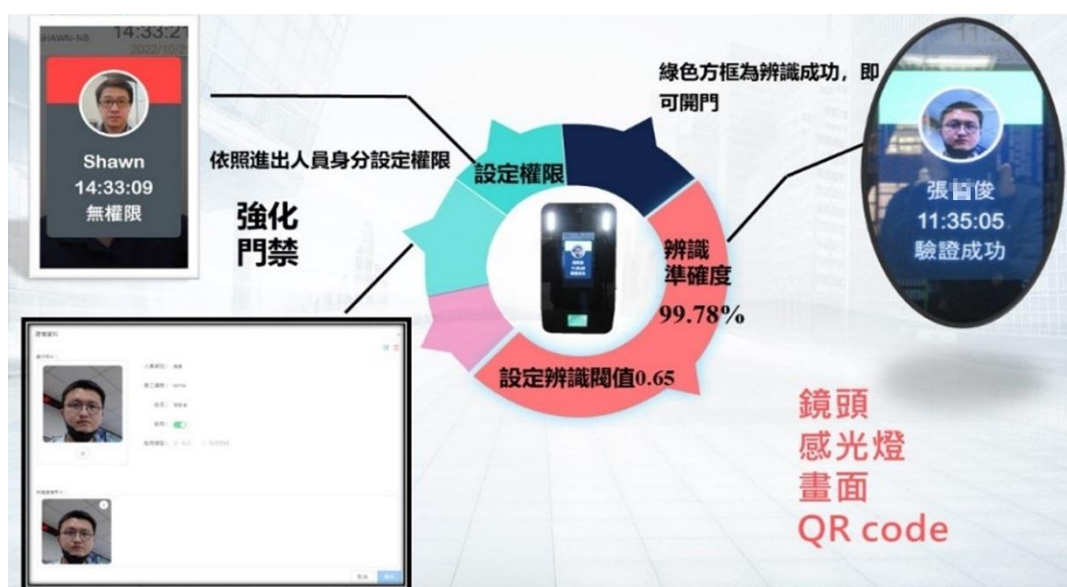


圖5-4、行政大樓、中央門增設人臉辨識門禁機情形

丙、強化舍房告警機制：

藉由建立異常觸發監控機制，由系統偵測自動告警並跳出關聯影像，並將舊有告警整合至影像式對講系統，使執勤人員能迅速掌握位置，縮短機關遇突發狀況時應變時間，同時整合影像管理主機透過監視鏡頭觀看舍房內動態及監控鄰近出入口，避免事故擴大及惡化。



圖5-5、舍房告警系統之功能及特色



圖5-6、觸發告警系統彈跳視窗畫面

丁、微波雷達主動追蹤電子圍籬

本監利用微波雷達系統建構影像分析安全防護機制，能於異常時觸發告警，系統可設定警戒偵測區，分析如人員滯留、徘徊、跨線、穿越等異常狀況，並能及時回傳異常情況及畫面至矯正署，有別以往圍籬告警系統準確率不高、偵測涵蓋範圍小、被動追蹤等問題，現有安裝8座雷達、7支攝影鏡頭，結合科技設備強化周界圍籬防護，自動告警及連動監視系統功能



主動偵測，大幅提升追蹤精準度及涵蓋範圍，使值勤同仁得以針對機關崗哨及內外巡邏道等區域進行即時監控管制，機先掌握異常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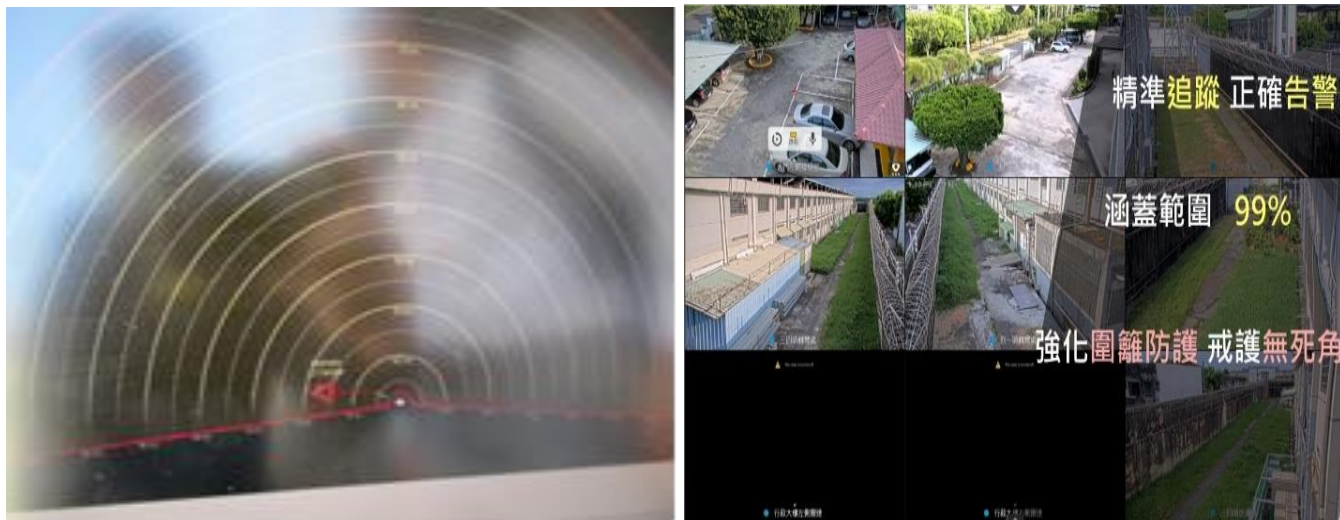


圖5-7、本監微波雷達(電子圍籬)特色

戊、智慧整合平台：

透過將消防、場舍告警、掛號診療、門衛磁簧、電子圍籬整合於智慧平台同一介面，可以一覽各設備狀態，如電力使用狀況、並能直接控制各項設備排程，向前延伸至收容人生活照顧，向後延伸至人工智能未來趨勢。

整合項目



從傳統設備走向新穎科技
向前延伸至生活照顧，向後延伸至未來趨勢

圖5-8、本監智慧整合平台特色



(3)建立收容人出監聯絡簿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銜接收容人順利回歸社會，本監於收容人在監期間，即主動建置收容人出監聯絡簿，內容包含個案出監資料、家屬聯絡方式、聯繫成功與否等皆有註記。期藉由前端心社人員輔導評估，共同檢視需要被關懷協助之個案，釐清個案困境問題所在，續施予合宜處遇對策，避免「漏接」發生遺珠之憾。

(二) 廉能政策擴散

1、推廣智慧監獄系統建置成效

本監智慧監獄系統運用智慧辨識（人臉辨識及 QRcode 識別碼）達到強化收容人管理、簡化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資料，提升戒護安全效能，改善整體管理及作業之便利性及增進功能品質，鑑於本監推行成效，本監除於112年9月26日赴矯正署報告規畫建置成果外，亦陸續協助推廣建置成果至其他單位及機關，如數位發展部於112年8月4日委託業務科技化廠商至本監觀摩，並於112年9月14日辦理金錢保管流程協作工作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實地觀摩收容人線上掛號暨自購藥品系統、中正大學司法心理學分學程師生至本監參訪等。

(1) 協助數發部及其協力廠商瞭解推行成效：

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係受到法務部矯正署邀請，委託外部廠商先行至建置智慧監獄系統矯正機關實地訪視，再邀請承辦人員以工作坊形式，分享建置成果，並研商推動至其他矯正機關可行性及如何突破實務限制。





數發部協力廠商至本監訪視過程主要係針對數位帳戶及金錢保管等細節，詢問本監目前如何操作及金錢扣款方式，本監承辦人以實際操作及說明方式，展示收容人線上購物系統有效掌握庫存量、減少等待時間、建置扣款機制減少呆帳發生等成果。

另本監收容人金錢保管業務及合作社業務承辦人於工作坊向與會矯正署、數發部及其協力廠商、其他矯正機關金錢保管及合作社承辦人分享本監智慧監獄系統建置成果，如經過智慧監獄系統建置後，本監收容人可以在工場直接使用購物機上預約掛號，有效減少紙本上的作業錯誤及送呈看診單的時效性、看診醫療扣款部分，可節省逐筆輸入名單扣款時間、合作社引進購物機系統後，可在電腦上直接進行修改、退單、入單等，不需要再翻閱紙本進行修改等，有效行銷本監建置成效及協助矯正署、數發部瞭解後續推動智慧監獄計畫可行性。

(2) 向衛生福利機構推廣收容人醫療系統成效：

由於本監於智慧監獄系統有建置收容人線上掛號暨自購藥品系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為瞭解系統對收容人醫療權益推行成效，派員前來本監觀摩，在本監承辦人詳細解說下，使觀摩人員瞭解有別以往紙本掛號彙整資料不易，掛號及自購藥品系統提供收容人更便利之生活處遇。





圖5-9、其他機關實地參訪智慧監獄成效情形

2、廉政意象徵圖競賽邀請監所首長與會

本監於110年5月12日舉辦110年「獄起廉心，一同online」廉政意象徵圖中區複賽活動，共有13個矯正機關、26件收容人作品參賽，活動除邀請中部地區多名機關及政風機構人員與會，如臺中監獄政風室主任、彰化監獄教化科長、雲林第二監獄政風室主任、南投看守所政風室主任、嘉義看守所政風室主任及嘉義監獄政風室科員等外，也邀請多名機關首長及副首長與會，如臺中女子監獄典獄長、臺中看守所所長、南投看守所所長、臺中戒治所所長、屏東監獄副典獄長等，有效行銷本監廉政工作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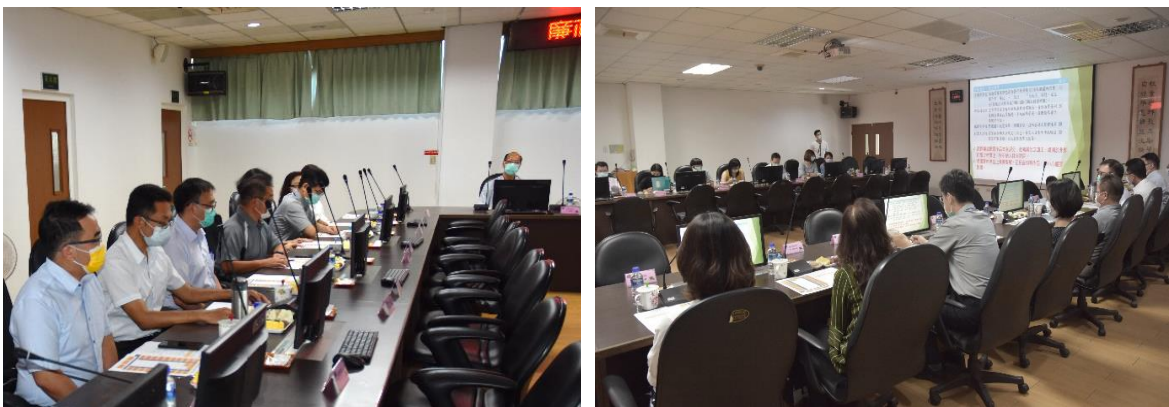


圖5-10、廉政活動其他機關首長與會情形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成為現代化的監獄

依據109年7月15日實行之新監獄行刑法第6條明定「監獄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受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顯示監獄業已走向尊重收容人基本人權，重視法治的刑罰執行處所，面對此一潮流，本監典獄長亦持續勉勵機關同仁「應與時俱進、注意法規動態，不是以前可以做的就是正確的，而是要將業務流程依據現行監獄行刑法規予以制度化、明確化」。未來本監將持續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發覺不合時宜或有違反收容人權益事項機先處理，成為一個現代化監獄。

二、成為科技化的監獄

監所因應新勤務制度上路及監所人力短缺所造成之戒護人力管理問題，已經對監所秩序維護產生一定風險，監獄各項行政流程、監控告警系統如能適當的數位化轉型，可大幅降低戒護人力需求，減少戒護人員工作負擔，有鑑於此，本監在建置智慧監獄系統外，將持續維護系統正常運作，並持續針對現行業務執行效率不佳之處，研討以科技設備協助執行可能性，並時刻關注資安風險威脅，希能打造一個科技化的監獄。

三、成為透明化的監獄

本監逐步邁向現代化、科技化的過程，必不能故步自封、閉門造車，本監將繼續配合矯正署外部視察小組、引進外界專業處遇資源等政策，檢視現行執行成效是否有不足或有更加解決方案，協助本監業務持續精進，使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對監獄封閉化的形象改觀，使矯正機關成為社會安全網的重要支柱，形成不可或缺之存在。

